

附件 1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

(试行)

案例开发与编写，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要求，立足我国法治实践提炼真问题，有利于提升学生的法律综合适用能力和实践能力。

一、版权要求

1. 原创案例，不侵犯任何他人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2. 未被其他案例库（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库）收录（包括评审阶段），未在任何期刊发表；
3. 案例正文和教学指导手册整体（含本次提交的其他案例）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20%。

二、形式要求

1. 提交的教学案例应包含案例正文、教学指导手册、作者授权书（见附件 2）、单位授权书（见附件 3）等材料；
2. 提交系统、案例正文、教学指导手册的案例名称须保持一致；
3. 案例正文和教学指导手册须分别添加页码。

三、体例格式

案例封面、正文、教学指导手册应按照下述格式分别排版：

（一）封面

案例名称黑体二号居中，其他各项内容宋体三号居中。

（二）案例正文/教学指导手册

1. 案例名称

宋体三号、加粗、居中。

2. 作者署名

楷体三号，按顺序署名，空格隔开。

3. 摘要和关键词

中文采用宋体小四号、英文采用Times New Roman小四号；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1.25倍，段前和段后各0.25行，两端对齐；关键词之间用顿号隔开；按照中文摘要、英文摘要、中文关键词、英文关键词的顺序排列。

4. 作者信息

中文采用宋体小四号，英文采用Times New Roman小四号，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1.25倍，段前和段后各0.25行，两端对齐；不同作者信息用分号隔开；顺序与作者署名顺序一致，内容应包括作者姓名、单位和职务职称（多个单位职务用逗号隔开）等。

5. 背景信息

中文采用宋体小四号，英文采用Times New Roman小四号，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1.25倍，段前和段后各0.25行，两端对齐；

6. 正文内容

（1）一级标题采用宋体四号、加粗，二级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号、加粗，三级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号；各级标题采用阿拉伯数

字编号（如：1. ； 2. ； 3. ； ...， 1.1； 1.2； 1.3； ...），数字编号与标题内容间隔2个字符。

（2）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1.25倍，段前和段后各0.25行，两端对齐。正文数字和英文字体均采用Times New Roman小四号。

（3）脚注采用楷体小五号，单倍行距，段前和段后各0.25行，脚注和引文编号均使用阿拉伯数字1,2,3...，应附于有关内容同页下端，用横线与正文断开。

（4）图、表均使用阿拉伯数字依序、连续编号，如：图1，表1，公式1等。中文采用宋体五号、英文采用Times New Roman五号，加粗。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居中，图序与图名之间空一格。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居中，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

（5）页码使用Times New Roman小五号半角阿拉伯数字，页面底部居中对齐。页码从正文第1页开始编制，封面不编页码。

（三）其他事项

案例成果请在案例正文首页以脚注形式注明以下内容：

1. 本案例系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案例成果；

2. 本案例只供课堂讨论之用，并无意暗示或说明某种行为是否有效。

四、内容规范

（一）案例封面

介绍案例名称、专业领域/方向、适用课程、作者姓名、工作单位等。

（二）案例正文

一般包括案例名称、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作者和版权相关信息、案例正文等内容，篇幅请勿过长或过短（案例正文篇幅一般在 10000-15000 字之间）。

1. 案例名称。以明确清晰、简洁易懂的中性词语为宜。一般应包含有关主体/单位的真实名称，如真实名称需要做匿名化处理的请在首页（脚注处）说明。

2. 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摘要是对案例内容的简要描述，一般不作评论分析，300字左右；关键词3-5个。

3. 背景信息。交代案例的政策与实践背景、知识与理论背景、以及案例对象的相关信息，1200字左右。

4. 案例正文。内容为基于客观事实的真实描述，一般应包含必要的时间、地点、主要人物、关键事件等信息。表述完整准确、条理清晰、决策点突出，数据真实可靠。

5. 其他材料。脚注：对正文中某些技术问题、必要情况进行注释；附录：有助于理解且不便在正文中体现的数据、图表及相关背景资料等。

（三）教学指导手册

教学指导手册应与案例正文对应，一般包括教学目标、启发思考题、分析思路、案例分析、课堂设计、要点汇总、推荐阅读等内容。篇幅请勿过长或过短。

1. 教学目标。包含教学用途、授课对象及适用课程等。

2. 启发思考题。根据教学目标和案例内容提出有针对性的课堂讨论问题，3-5题为宜。

3. 分析思路。展示案例分析的逻辑结构，体现案例问题、相关知识点和理论内在的逻辑关系。最好能以图示方式呈现。

4. 案例分析。基于启发思考题，选取适宜的理论、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案例进行分析。

5. 课堂设计。包括时间安排、教学形式与环节设计等，必要时可附有板书计划。

6. 要点汇总。梳理案例涉及的主要教学知识点、总结和淬炼隐含的案例启示等。

7. 前置阅读。前置阅读的文献应紧密结合案例内容与教学目标，具有权威性，有助于案例的理解、分析与讨论，考虑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数量5-7个为宜。

8. 附件。有助于理解且不便在正文中体现的数据、图表及相关背景资料等。此为可选内容，如觉必要则提供。

附件2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标准

| 第一部分 案例正文 | | |
|-------------|-----------|--|
| 1. 案例选题 | 属于法治实践 | 案例选题应重点关注我国法律实践；国际法律实务案例，应充分考虑该案例能否为我国法律实践所参考。 |
| | 坚持服务教学 | 案例选题应紧密结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案例课程教学的需要。 |
| | 具有时代性 | 案例选题紧跟法治实践与理论发展的前沿，反映法治实践的新举措。 |
| | 具有代表性 | 案例选题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有利于培养学生举一反三的实践能力。 |
| 2. 案例内容 | 真实可信 | 案例以已发生的真实案例为基础，并对个人信息、单位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
| | 材料客观丰富 | 案例是在系统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事实材料编写而成，案例应充分呈现调研获得的一手材料。 |
| | 有一定的篇幅与难度 | 案例正文的篇幅在10000-15000字之间。在内容呈现、概念把握与结构性上有一定的难度，适合学生展开讨论。 |
| | 结构完整 | 案例均由案例标题、首页注释、中英文摘要关键词、背景信息、案例正文、教学指导手册等部分构成。 |
| | 谋篇布局合理 | 能综合考虑案例的主题和素材，做到主线清晰，案例素材和主线结构匹配合理，案例内容层次清晰、衔接自然。 |
| | 背景信息充分 | 根据教学需要，介绍案例的政策与实践背景、知识与理论背景。 |
| 第二部分 教学指导手册 | | |
| 3. 教学目标 | 教学目标设定恰当 | 包括授课对象、适用课程、具体目标等。教学目标设定与课程教学目标和知识点对应，能综合考虑案例的知识覆盖对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训练。 |

| | | |
|------------------|---------------|---|
| 4. 启发思考题 | 思考题设计合理 | 问题能紧密结合案例与教学目标，具有启发性、开放性与层次性；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知识学习与能力提升很好地结合起来。5-6 题为宜。 |
| 5. 分析思路 | 清晰展示案例分析的逻辑结构 | 能清楚交代案例内容、案例问题、相关知识点和理论内在的逻辑关系。最好结合图示呈现案例分析的逻辑结构。 |
| 6. 案例分析 | 案例分析清晰充分 | 能基于启发思考题，选取适宜的理论、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案例进行分析。篇幅5000 字左右。 |
| 7. 课堂设计 | 课堂设计建议合理 | 包括师生课前计划的安排、课堂讨论交流的形式、时间进度计划、教师注意要点和课后如何评估等内容，能考虑不同学校、学生的情况。 |
| 8. 要点汇总 | 要点汇总扼要突出 | 梳理案例涉及的主要教学知识点、总结和淬炼隐含的案例启示等。 |
| 9. 前置阅读 | 前置阅读具有针对性 | 推荐文献应紧密结合案例内容与教学目标，具有权威性，有助于案例的理解、分析与讨论，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
| 10. 补充材料 | 案例附件必要有效 | 能很好地补充案例正文的信息，有利于学生扩展与深化对问题的思考。 |
| 第三部分 文稿质量 | | |
| 11. 规范性 | 文字规范 | 用生动、简洁的语言将内容表述清楚，做到段落清晰、断句清楚、语法和标点符号正确、措辞恰当、表达准确、文风平实等。 |
| | 格式规范 | 在字体、段落、文献标注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体例编写。 |
| 12. 可读性 | 可读性强 | 案例生动有趣，可读性强，内容表述能够激发学生阅读兴趣。 |

附件3

作者授权书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本人同意案例_____被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所属的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收录。

本人郑重声明如下：

1.该案例为作者原创，未公开发表，未一稿多投。

2.该案例所有引用资料均已注明出处，不涉及保密与知识产权的侵权等问题，对于署名无异议。

3.该案例被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收录后：

（1）作者享有案例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享有并有权同意第三方享有以下权利：

案例的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代表本人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合作的权利。

（2）未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案例。

本授权书由第一作者签字确认，并对各项承诺负全责。

授权书所涉及事项对该案例全体作者具有约束力。

如本案例未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收录，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第一作者签字（手签）：

身份证件号码：

常用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单位授权书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_____撰写（指导）的案例_____是在对我单位有关人员采访的基础上完成的，案例中涉及到对于我单位的相关描述是客观的，我单位予以认可。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7

(说明：本参照案例主要提供结构和形式方面的参照)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

专业学位类别： 法律

专业领域/方向： 非诉讼法律实务

适用课程： 公司法、破产法

作者姓名： 徐阳光、武诗敏、朱琳薇

工作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徐阳光 武诗敏 朱琳薇

摘要：2017年8月，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因为不当为股东和一些关联公司代偿和担保而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考虑到其核心项目《印象·刘三姐》实景演出的社会和经济价值，广西高院通过债务人相关业务自行经营、管理人监督、法院总协调的重整模式，招募专业投资人接盘企业，实现项目的升级改造，最大化实现债权清偿，保障职工利益，挽救了这个项目，具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通过破产重整，《印象·刘三姐》得以涅槃重生。

Abstract: In August 2017, Guilin Guangweiwenhua Tourism and Cultural Industry Co., LTD. entered into the bankruptcy proceeding due to insolvency caused by improperly repaying debts and providing guarantees for its shareholders and some affiliated companies. Considering the “Impression • Liu Sanjie”, and its core performance i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value, the Higher People’s Cour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adopted the DIP reorganization in which the debtor was in charge of the business operation. Meanwhile, the truste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court coordinated the whole case. A professional investor took over the company and upgraded its performance. As a result, the repayment of debts was maximized and the interests of employees were protected. This case has good legal and social effects and the “ Impression • Liu Sanjie” was reborn from nirvana.

关键词：印象·刘三姐、破产重整、职工债权、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

Key words: Impression • Liu Sanjie;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The claims of employees; Recruitment of Investors; Reorganization plan

作者简介：徐阳光，男，湖南平江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领域：经济法、破产法、财税法；武诗敏，女，山西孝义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朱琳薇，女，浙江武义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编制说明：1.按照调研学校及当事人的要求，作者对案例涉及名称、人员及相关数据等，做了必要的掩饰性处理。

- 2.本案例系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案例成果；
- 3.本案例只供课堂讨论之用，并无意暗示或说明某种行为是否有效。

背景信息

重整制度集中体现了破产法的拯救和再造价值，是现代破产法的灵魂所在，是司法介入与私权保护的有机结合。重整制度最初的理论根据是建立在“营运价值”的基础之上的。所谓营运价值，就是企业作为营运实体的财产价值，或者说，企业在持续营业状态下的价值。在许多情况下，企业的营运价值高于它的清算价值，即高于它的净资产通过清算变价所能获得的价值回收。首先，营运价值包含了资本组合的成本。企业的很多成本不能物化在可供清算变价的财产中，因此，在企业资产清算变卖的情况下，由这些成本所形成的那一部分营运价值会全部或者大部分丧失。其次，营运价值包含了无形的资产和利益。这些无形的资产和利益是其创造价值的重要因素，但是有很多都无法在清算时出售变现。第三，企业资产在清算变卖中可能存在着价值损耗。企业资产的营运价值高于清算价值的理论，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在多数情况下，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即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不是因为它的资产贬值，而是因为它的财务上的困难。这种财务困难可能归咎于经营的失误，也可能归因于市场的变化或者其他不可逆的外部因素。这意味着，一个破产企业有可能在营运状态下仍不失为具有营利能力的资本实体。

凯恩斯的经济思想特别是国家干预理论也为重整制度提供了理论基础。凯恩斯认为市场中不存在一个能把私人利益转化为社会利益的看不见的手，资本主义危机和失业不可能消除，只有依靠看得见的手即政府对经济的全面干预，才能摆脱经济萧条和失业问题。重整制度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企业行为的干预，按照公司契约理论，公司无外乎是契约的集合，因此公司的创设、治理和退出都通过契约完成。在这一理论下，公司的破产，无论是清算还是重整都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公权力不应对这一过程进行干预。但是重整不仅涉及到众多的债权人，债务人企业能否存续还关涉重大的社会利益，这也符合破产制度的社会本位理念。因此，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司法权力的介入，同时经过正当公正的程序，协调各方利益达成重整协议即重整计划，实现对债权人的公平清偿，也助力企业实现涅槃重生。必须引入经济法的理念，需要国家的适当介入，从社会本位角度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才能完成现代破产法的历史使命。

破产法是一门实践性的学科，这就意味着，单纯学习立法条文和破产法理论无法充分了解实践中重整案例是如何进行的，学生也就无法深入了解破产制度的运行机理和重要价值。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是

一个非常典型且具有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重整案例，通过本案例的展示，可以以生动形象的方式使学生了解实践中重整案件是如何逐步进行的，有哪些相关方的利益需要进行考量和平衡，以及重整案件中的不同主体，例如债务人、管理人、法院的角色等。通过案例学习，使学生对重整程序产生浓厚的兴趣，形成重整案件处理的基本逻辑体系，初步具备运用重整程序，解决重整中各种问题与纠纷的技能。

正文

刘三姐是珠江流域广为流传的民间传说人物，她勤劳勇敢、聪敏耿直，常常以歌达意传情，有着“歌仙”美誉。作为一种艺术形态和表达方式，刘三姐文化被各式体裁所阐释，《印象·刘三姐》是新世纪以来旅游实景演出行业在纯市场化的环境下所生存下来的硕果仅存的刘三姐经典项目，其所凝结的依托于桂林山水与刘三姐文化的艺术想象力、创造力，具有无可替代的典范价值和意义。但是《印象·刘三姐》剧目所属的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文华公司”）因为长期的经营管理和投资不当陷入了债务困境。

2017年8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裁定受理广维文华公司破产重整案（下文所指“《印象·刘三姐》破产重整案”也指本案），广维文华公司旗下的核心项目《印象·刘三姐》剧目也陷入危机之中，这是全国高级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包括破产清算、破产和解与重整案件）第一案。

在广西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广西高院仅仅三个多月成功重组了桂林阳朔《印象·刘三姐》破产重整案。2017年12月4日，广西高院作出终审裁定，批准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该公司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的清偿率较清算程序获得很大提高，广维文华公司可以继续经营，重整投资方也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资本市场运作的专业优势和文化产业打造的资源优势，对该公司的核心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升级改造，丰富项目内容，提升项目品质。该案的社会效果也很好，通过重整程序促进有再生价值的文化创意骨干企业重焕生机，守住了旅游文化国际品牌。本案最终获评2017年全国十大破产典型案例。

1. 相关背景介绍

1.1 行业背景与公司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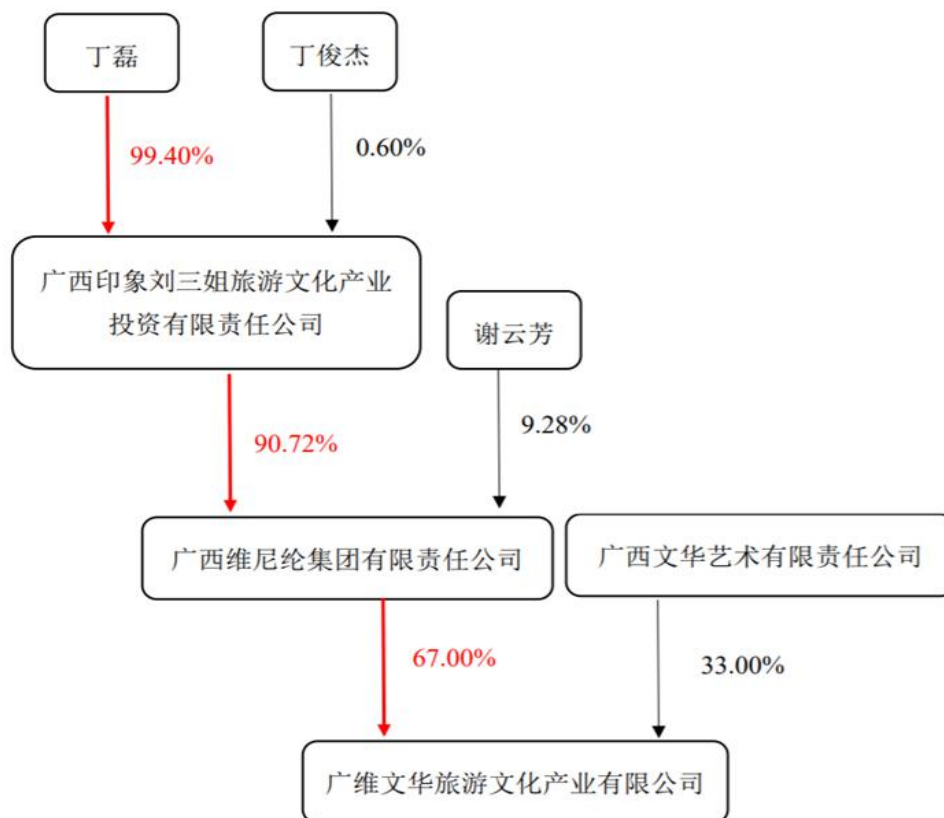
广维文华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是桂林的民营骨干企业，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股东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集团公司”）持股67%，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文华公司”）持股33%，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文化策划及演出，旅游产品生产及销售，艺术教育，场地租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文艺产品策划、制作营销，文化产业、旅游项目投资等。法定代表人黎丰瑞，担任公司董事长。广维文华公司于2001

年至2004年间分期建设了漓江刘三姐歌圩、山水剧场等文化项目，制作了全球第一部山水实景演出《印象·刘三姐》，是广维文华公司的核心品牌项目，是张艺谋“印象”系列的开山鼻祖。

《印象·刘三姐》剧目从2004年正式公演以来，每年演出500多场，年接待国内外观众100多万人次，累计接待观众1611万人次，即便在淡季也能保持每场上座人数超千人，仅2017年，《印象·刘三姐》累计销售门票162万张，票房总收入2.1亿元，净利润近1亿元。作为广西旅游的一张名片，整个演出带动阳朔当地的GDP增长5%，纳税每年3000多万，税收贡献6%，堪称是中国“最赚钱”的演出项目。

1.2 主要人物

1.2.1 实际控制人丁磊侵占资金和违法担保



图表 1 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从以上结构图中可以看出，丁磊是广维文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2012年5月至10月底，丁磊通过其控制的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印象刘三姐投资公司”）完全控制了广维集团公司，同时也完成了对广维文华公司的掌控。从2012年开始，丁磊将《印象·刘三姐》重复抵押、

担保，在广维文华公司所负债务中，绝大部分债务均系丁磊操控广维文华公司为其个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构成。

此外，丁磊倾向于用金融的思维做实业，一心想把《印象·刘三姐》上市，从2013年至2016年间几次尝试上市，接触了索芙特、ST山水、八菱科技等上市公司，但最终都以失败告终。然而合作没谈成，对方公司交来数亿元买股份的定金却被丁磊侵吞，丁磊操控公司套取巨额资金输送境外。2015年至2017年间，丁磊被31次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中多是因为欠债被法院要求偿还却拒不履行，被公安机关通缉后，丁磊逃往国外。

1.2.2 股东广西文华公司利用管理之便损害广维文华公司的利益

在广西文华公司现有股东当中，杨竞忠持股36%、贺立德持股19%、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5%。贺立德、杨竞忠夫妇等通过控制广维文华公司的公章，签订了一系列以广维文华公司为保证人的虚假担保合同，导致该公司为担保本息债务超过3个多亿，加速了该公司走向破产的速度。贺立德及其妻子覃晓梅利用长期控制广维文华公司的票务销售权利，大量挪用和长期侵占公司的资金，仅统计在册可查票款资金，至本案重整程序终结，贺立德、覃晓梅夫妇长期占用资金达5600多万（在重整期间管理人追回2000多万元，尚余3000多万元未还）。

1.3 大额负债的事实情况

广维文华公司因为为它的股东和一些关联公司代偿或者对他们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有的财产甚至包括他们每天演出收入的款项全部都被抵押、质押，形成了数额巨大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导致其本身的资不抵债。

广维文华公司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前，已成为广西高院及区内外多家法院民事诉讼、民事执行案件的被告或被执行人，涉诉债务总额超过14亿元，部分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其全部财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甚至包括演出的月牙船），已经全部被区内外数十家法院查封或轮候查封，并有数千万元款项已被强制划拨到部分申请执行人账户。该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全部被冻结，所有的收入一旦入账立刻被执行，没有资金维持日常的经营，甚至员工的工资都很难得到保障，公司被迫用保险柜留存现金的方式，勉强维持公司经营必需的流动资金和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

2017年8月，广维文华公司因为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广西高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经过清理，最终发现有诉讼的案件有18起，诉讼的金额

高达18个亿，在这个当中又有12起已经全面进入了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执行的金额高达13多亿。

2. 破产原因的分析

2.1 破产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博华审字【2017】第192号）显示：截止2017年8月31日，广维文华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59亿元，负债总额约为9.29亿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约为-7.7亿元。经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17】402号）显示，债务人固定资产、存货、土地使用权、“印象刘三姐（第4232550号）”系列商标专用价值合计约为1.73亿元。上诉数据足以证明，桂林广维文华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所有财产不能完全清偿所有债务，具备破产原因。

2017年8月7日，广维文华公司向广西高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书落款处有广维文华的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黎丰瑞的签名，同时提交了同意公司进行破产或重整的股东会决议。

2.2 破产程序的启动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这只是明确了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并未规定级别管辖。实践中，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还是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或者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及下级人民法院需要将自己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交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对个别企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作调整的，须经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实践中，有些地方采取中级法院集中管辖破产案件的做法；有些地方采取中级法院审查受理，基层法院审理的做法；在“执转破”案件中，执行移送的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法院受理。这些创新做法对原来的破产案件管辖规定做了一定的改变，但从全国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情况来看，整体上还是依照2002年的司法解释确定管辖权的居多。根据上述关于破产案件管辖权的规定，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很少审理破产案件。

2017年8月，广维文华向广西高院提出破产申请，2017年8月15日，广西高院裁定受理本案。广西高院受理该案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其一，由于广维文华公司经营的核心项目《印象·刘三姐》剧目是国际知名的大型实景演出，在推动广西旅游业发展方面做出了特殊贡献，对广西旅游业、地方经济影响较大。

其二，广维文华公司成立以来，期间历经投资方的变动、管理层的调整以及高管层以权谋私、抽逃资金等诸多负面事件，该公司涉及的财务关系与利益关系在整个桂林市错综复杂、盘根错节，加之其债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遍布各地，因此由广西高院直接受理该案，有利于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协调、整体把控，截断相关利益关系链，确保案件公平高效审理。

其三，广西的破产审判实践起步较晚，案件体量并不算大，除南宁、柳州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大部分的中基层院并无足够的破产审判经验，破产审判团队在区内的发展极为不平衡。因此，由广西高院直接受理该案，可以以本案为典范，就法院、管理人以及相关的政府部门在整个破产重整程序中的职能定位作用树立规范实务的标杆。

为了企业拯救和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更好地保护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权利，广西高院依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四条、《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本案作为全区重大有影响案件裁定立案受理。同日，广西高院通过考核和筛选指定了区内实力最强，并配备丰富经验管理人的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管理人进驻后，很快地完成了企业接管、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利用网络平台与现场提交相结合的办法，在短短14天内完成了总额18亿多元的债权申报与审核工作。

此外，考虑到广维文华公司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已经陷入十几起民事和执行案件之中，为了在破产程序中实现统一、公平的债权债务清偿，在受理本案

后，广西高院利用自身的优势，给《印象·刘三姐》筑起了一道防火墙，所有的公检法司，没有经广西高院的许可，不能做任何查封、扣押、冻结。

2.3 重整价值的判断

重整制度集中体现了破产法的拯救功能，代表了现代破产法的发展趋势，全国各级法院高度重视重整工作，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挽救困境企业，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机制。同时，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对于僵尸企业，应通过破产清算，果断实现市场出清。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应当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认定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防止已丧失运营价值的企业借重整再度潜入市场。

2017年8月，广维文华提出破产重整的同时，其早已资不抵债，并成为数起民事、执行案件的被告或被执行人。广西高院民二庭深入调查后，发现广维文华公司具有极高的重整价值：

其一，其名下的优质资产大型桂林山水实景演出作品《印象·刘三姐》剧目仍保持旺盛的生命力与吸引力。《印象·刘三姐》节目自首演以来已历经13年，虽然深陷破产的泥潭，但主要由于丁磊及其他股东对广维文华公司利益的侵占和资产的不当管理导致，《印象·刘三姐》节目本身并没有丧失存续的价值，每年仍保持演出500场次，且场场爆满。

其二，该作品表演作为世界上第一部也是规模最大的山水实景演出，不仅生动地展示了广西的秀丽山水与民族文化，同时也是中国在世界上的一张亮丽名片，每年吸引着大量国内外游客到广西旅游，具有国际影响力且关系着广西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的发展，并带动了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

其三，《印象·刘三姐》剧目仅演出现场就提供了700多个就业机会，演职人员大部分为周边村寨的渔民，演职工作很大程度上提升了这些渔民的收入和家庭生活条件，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考虑到以上原因，广西高院认为广维文华公司具有依法拯救的价值和意义。2017年8月15日，广西高院裁定受理了广维文华破产申请，决定通过破产重整的方式拯救企业，而非破产清算。

3. 重整投资人的招募

3.1 投资人选任

困境企业欲通过重整获得再生，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一方面，推进重整程序的成本颇高，不仅要支付案件的诉讼费用，还要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以及聘用其他工作人员的费用等；另一方面，企业尚需流动资金支付职工报酬等费用，以维持重整期间的生产经营。这给重整中的企业造成了巨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完成对其所负债务的清偿是企业重整成功的一个基本前提，就广维文华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而言，不进行融资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

在重整投资人招募中普遍存在投资人引进渠道不畅，单一依赖管理人引资，信息化应用程度缺失的问题。本案中在采取招标方式之前一共找过10家投资公司，最后都不了了之。管理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为效率原则起见于2017年8月28日向广西高院请示采取招标方式邀请重整投资人。为了让《印象·刘三姐》这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重焕活力，广西高院通过对管理人履职报告及相关请示的研究分析，批准管理人采取邀请招募重整人的方式确定重整方。

招募投资人是一项费事费力的工作，且具有很高的风险，有时候战略投资人带来了充足的资金，但是缺乏专业性和高效性，对重整企业来说雪上加霜。资本市场向来都是各方逐利的猎场，重整投资方资金的注入带给《印象·刘三姐》的究竟是血液的输送还是利益的争夺，在招募投资人的时候需要谨慎辨析。在本案投资人招募的过程中遵循了以下两个原则：（1）投资人与广维文华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利害关系；（2）重整方应具备实际经营《印象·刘三姐》项目的的能力，包括资金实力、处理复杂局面的能力、政治过硬、没有不良记录，更重要的是应具有类似项目经营经验。

3.2 投资人的确定

管理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对4位意向投资人予以登记后发出邀请招标文件，并要求每位意向投资人缴纳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2017年11月1日，审理本案的合议庭依法公开开庭主持意向投资人的开标会，管理人当庭拆封投标文件并按招标要求进行宣读，依法根据开标流程程序进行开标。此后，管理人根据开标结果，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报价最优、支付方式最优、重整偿债方式最优以及债务人持续经营措施最优等进行综合判断，最后确定在文化产业方面实力与资源较为雄厚的北京天创文投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公司”）以7.5亿元出资额成为重整投资方。

天创文投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文化旅游投资与运营管理，具备资金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责任和担当。管理人将重整投资人写入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3 投资人的工作

天创文投公司中标成为投资人后承诺了三件事：一是支付清偿费用。天创文投中标后先后共注入12亿元资金为广维文华清偿债务，最早出资7.5亿，承诺用于解决债务清偿和法院认为其他必要的社会问题，同时承诺清偿费用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分三期付清至管理人或法院指定的账户。二是提高演职人员的薪资福利水平，每年从利润中拿出5000万预算给大家增加工资；三是整章建制，建立管理制度，进行机构的梳理和建设。天创文投公司承诺做到这三点后再谈项目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天创文投公司承诺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同时建立了管理制度，进行了机构的梳理和建设，并给员工制定了激励机制，员工待遇普遍有所提高，职工的工资平均大概增长了17%-18%左右。

随着《印象·刘三姐》运营步入新的轨道，作为重整投资方的天创文投接手后，利用自身的资源和专业优势，对《印象·刘三姐》进行全面系统的升级与改造。关于项目的发展，天创文投目前主要做了以下三项工作：

其一，更换落后设备和进行安全检修。《印象·刘三姐》剧目演出13年，不仅缺乏日常设备维护管理和检修，演出剧目也十几年未曾更新改进，对于一个天天上演的文化项目来说是不可想象的。在文化创新日益强化的今天，这样的保守与固化同样不可想象。天创文投除先后投入1400多万元更换灯光、音响等设备外，也对舞台、看台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改造，还投入200多万元布置了一整套从防盗到X光机检测的安检设备，消除观众入场时的安检漏洞。

其二，进行服务升级与改造。天创文投认为游客进入园区以后的活动项目单一，建议开展园区内部项目改造，提高内部服务设施，对消费娱乐、停车场、大巴车等服务进行升级。

其三，设立刘三姐印象陈列馆。在重整投资方专业且高效的规范管理下，《印象·刘三姐》品牌化经营稳步发展。5月18日是世界博物馆日，在《印象·刘三姐》景区，以刘三姐文化为主题的刘三姐印象陈列馆于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6月2日进入试运营阶段。

文化整合与产品导入的观念，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需要等待时间与市场的考验。但是，在广西高院的监督与协调下，重整投资方实实在在投入的12亿

资金和专业高效的管理带来了危机中的《印象·刘三姐》和它的普通演职人员们真实的稳定与安心。

4.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4.1 重整计划的制定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广维文华公司重整过程中，广西高院敦促管理人制定了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让管理人立足于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及债务人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与投资人协商确定重整经营方案。广西高院与管理人、债务人进行充分沟通，帮助管理人或债务人解决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中的困难和问题，引导其分析债务人陷于困境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促使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并提高重整成功率。

4.2 重整计划的内容

4.2.1 管理人审核债权情况及债权分类

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的债权审核报告显示，案件申报债权总额为18.09亿多元，核定总额为12.01亿多元，另有待定债权总额为2.37亿多元，不予确定债权总额3.92亿多元，未申报债权总额约为6.6亿多元。其中包括：

（1）职工劳动债权7.65万多元，主要是解除劳动合同形成的劳动债权。其他无拖欠工资、社会保障费用、经济补偿金。

（2）共益债务及破产重整费用应优先清偿款，共益债务4987.7万多元；破产重整费用待定；管理人报酬根据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

（3）有财产担保类债权，共计三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8.48亿多元，其中，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法院判决，针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清偿的债权额为2.75亿多元。

（4）普通类债权，普通债权合计8.75亿多元，待定普通债权合计2.37亿元。

（5）税收债权，债务人没有拖欠税款。

4.2.2 债权受偿方案

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批准后对各类债权按以下期限和方式清偿：

(1) 共益债务和重整费用（包括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务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完毕；重整费用（包括管理人报酬），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以货币方式清偿完毕。

(2) 职工劳动债权，职工债权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完毕。

(3)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180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完毕。具体支付时间为：每收到一笔清偿资金后按同比例支付。

(4) 普通债权，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80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完毕。具体支付时间为：每收到一笔清偿资金后按同比例支付。

4.2.3 原股东权益的调整

根据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7年8月31日广维文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69亿多元。现有股东权益已为负值。除清偿债权资金外，鉴于债务人现有演出设备、设施严重老化，安全隐患多，启动重整计划至少还需另行投入2亿元资金，用于更新设备、设施，升级剧目，提高服务水平。据此，为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具体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1) 广维集团公司（持股 67 %）和广西文华公司（持股 33 %）将其在广维文华公司的股权100%以零价格转让给重整人投资人。

(2) 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债务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比例变更为：天创文投公司持股100%。

4.2.4 清偿资金预留方案

管理人综合清理后，测算未申报的债权金额本金为6.6亿元（不包括利息，包括在诉和仲裁未决案件），必须预留相应资金（即不低于预估本金金额的20%，约人民币1.3亿元）以做清偿准备。

此外重整方提出其自愿承担、也必须解决的案外弱势群体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问题，经管理人调查该问题也一直为相关政府高度关注，故其虽为案外，但重整方既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达和强调了其真实意思，管理人制定该草案时本着不应加重重整方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的原则，认为有必要区分重整方应当清偿债务的款额和解决其他社会问题的款额。经管理人反复分析研究，并与重整方多次沟通，最终在尊重重整方真实意思且不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

前提下，管理人决定从7.5亿的总投入额中提留人民币5000万元用以解决一再强调的社会问题。

预留资金留存期限为重整计划通过之日始至执行完毕之日止，预留资金不能足额清偿前述未申报债权的，由重整方另行支付；预留资金清偿后还有剩余则用于二次分配。

4.2.5 重整经营方案

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重整方接管债务人运行后，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资本市场运作的专业优势和文化产业打造的资源优势，对《印象·刘三姐》项目进行全面的、系统的打造，迅速丰富项目内容、提升项目品质，加大债务人对当地税收的贡献力度，推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发挥项目商业价值，将项目推向全国乃至全世界，具体包括：

（1）升级现有项目。债务重整完成后，重整方将对《印象·刘三姐》项目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升级。首先，在保持《印象·刘三姐》剧目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发挥天创文投的策划制作特长，对剧目进行打造，升级现有演出品质；其次，增加白天演出并筹备巡演项目，提高剧场利用率，实现全天候营业，打造民族文化精品旅游景区，带动片区经济发展；最后，依托天创文投在演艺界的领先地位及渠道资源，对剧目进行重点宣传，深入拓展市场，扩大《印象·刘三姐》剧目品牌影响力，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基于刘三姐知识产权的文创类二次消费旅游产品，深度挖掘文化内涵，树立独特旅游品牌、加强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

（2）引进旅游资源。重整方将充分利用在全国文化产业的资源优势，在原有演出项目基础上，依托当地地理优势和园区场地资源，开展“旅游+”的重要实践，打造更加丰富的旅游产品。目前已开展合作的项目有南方冰雪大世界项目，捕捉“冬奥会”的热点，积极响应习总书记“三亿人上冰雪”的号召，将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品牌输出至我国南方地区，让游客不必远赴北方也可体验到纯正的冰雪奇景；其二为生态养老度假基地项目，借势国家政策，与中国抗衰老促进会联手，以目标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为核心，将其打造成为集休闲度假、生态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新生态养生度假基地；其三为少数民族文化演艺传承区项目，秉承“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传承、传播、交流的载体和平台”的理念，深度挖掘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精髓，丰富旅游形式，增强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开发，最终达成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与传承的目的。上述项

目资源的引入将打破传统的单一实景演出模式，围绕《印象·刘三姐》项目，结合当地特色，形成融亲水娱乐、文化体验、森林休闲、商务会议、养生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文明休闲度假区，构建全域旅游的典范。

(3) 资本市场对接。重整方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本运作优势，协助《印象·刘三姐》项目对接资本市场，并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扩大对桂林市旅游行业的投资规模。同时，重整方将充分利用在全国旅游产业布局的优势，以《印象·刘三姐》项目为标杆，将此模式复制到全国优质旅游景区，形成“资本+实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态势。

4.3 重整计划的表决

2017年11月8日，在广西高院召集下依法召开了广维文华公司破产重整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进行表决，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已经依法履行通知义务，在债权人会议中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充分说明并解答了债权人和出资人的询问。债权人会议设置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1家，代表债权金额2.75亿多元，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9家，代表债权金额9.84亿多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7家，代表债权金额7.61亿多元，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其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7.30%，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债权人1家、弃权债权人1家，不同意及弃权债权人代表债权金额2.23亿多元，其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22.70%，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组3人，代表债权金额7.65万多元，该组未出席会议，视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广维文华公司有二名股东，分别为广维集团公司（持有广维文华公司67 %股权）和广西文华公司（持有广维文华公司33 %股权）。该两名股东均参加债权人会议，两个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为不同意，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4 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经过协商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人

民法院应当审慎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滥用强制批准权，确需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除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如债权人分多组的，还应当至少有一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

在审理该案时，广西高院严格依照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裁定调整出资人（原股东）权益为零，是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和考量：

其一，实现债权人权益的最优化。由于股东仅对其出资承担有限责任，故公司陷入资不抵债后债权人权益受损首当其冲，其债权将无法获得清偿或完全清偿。本案中，经综合分析评估，如依法破产清算，即使不减值、不流拍，优先支付共益债务和重整费用后，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清偿率约为25%，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而在重整的情形下，鉴于重整方综合实力，以及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支持，如能成功通过重整计划，重整方现报价投入总价7.5亿元人民币，管理人测算共益债务和职工债权清偿率达到100%，普通债权清偿率应不低于20%，担保债权清偿率约为38%，故债权人利益已在该草案中得到最优保护。债权人会议中除原出资人外（原两股东），各债权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因此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其二，出资组中原股东合法权益并未受到实质影响。股东的股权是公司资产的直接反映，当公司因巨额负债资产为负数时，其股权已不再具有财产权益价值，即使不进行破产重整而进入破产清算，原股东权益也在公司注销后股权清零。本案中，广维文华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证实，广维文华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所有财产已不能完全清偿所有债务，作为企业风险的最终承担者，广维文华公司的原股东不能优于债权人从公司获取利益。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将原股东的权益调整为零，这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且桂林广维文华公司陷入债务困境完全是由于原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财产或非法（未经股东会决议为关联公司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让公司承担巨额债务所造成，原股东对于公司陷入债务困境负有主观恶意的重大责任，将其清出公司的出资关系符合公司自身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故重整计划对原股东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

其三，原股东无解决桂林广维文华公司债务困难的意愿和能力。本案中，管理人多次与原股东沟通协商，原股东并未提出合理的债务清偿方案。原股东自身仍负有数额巨大的债务，特别是大股东广维集团公司自丁磊接手后一直都是桂林广维文华公司的沉重负担，其所持有的广维文华公司的股权全部被其债权人申请查封。小股东广西文华公司至今尚有约3000万元票款经管理人一再催告仍未退还桂林广维文华公司。因此，广维文华公司的两个原股东均无能力偿还桂林广维文华公司的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广维文华公司可以继续经营，重整投资方也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资本市场运作的专业优势和文化产业打造的资源优势，对该公司的核心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升级改造，丰富项目内容，提升项目品质，加大推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力度，充分发挥项目营运价值，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及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且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平公正；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清偿顺序不违反法定清偿顺序；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的社会价值大。考虑到以上这些因素，2017年12月4日，广西高院作出终审裁定，批准广维文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终止该公司的重整程序。

5. 重整计划的执行

5.1 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与监督

根据本案具体情况，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定为8个月以内，自广西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重整方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进行重整工作，积极争取实现重整目标，重整方已签订《承诺书》，承诺严格执行其投标方案及依法通过的重整计划。在重整期间内，重整方接受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全面监督。

5.2 执行期间的营业继续

按照重整计划，广维文华公司可以继续经营，重整投资方天创文投公司也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资本市场运作的专业优势和文化产业打造的资源优势，对《印象·刘三姐》进行全面、系统的升级改造。

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之后，为确保《印象·刘三姐》剧目演出不受破产重整影响，本案实行演出相关业务债务人自行经营、管理人监督、法院总协调的模式，确保重整期间公司正常经营。由于方方面面的努力，依靠硬件设施的提升和各种宣传，整个破产重整期间没有影响《印象·刘三姐》剧目的一期演出，2017年的客流量比2016年增加16%。

2018年2月18日，经过灯光、音响全新改造的《印象·刘三姐》于大年初三重新开演。为迎接新年，《印象·刘三姐》剧目多个设备设施更新升级，600多名演员为游客奉上山水实景盛宴，春节黄金周期间每天还加场表演。2018年截止到8月份，客流量比2017年又增加了8%。

5.3 债权分配

2018年1月4日，在广西高院的主持下，广维文华公司破产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分配方案在会上表决通过。2018年1月26日，广西高院裁定确认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5位债权人债权共计14.69亿多元，其受偿金额分配共计5.89亿多元

5.4 资金到位与股权交接

该案历经3个月21天顺利终结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投资人天创文投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将7.5亿元重整投资资金一次性汇入指定的管理人账户，比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6个月付款期提前了5个月支付到位（截止目前，天创文投实际投入重整桂林广维文华公司的债务清偿金额已超过11亿元人民币，且经营投资总额将超过20亿元人民币）。管理人随即按照由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受偿金额分配方案完成了对广维文华公司相关债权人受偿金额的第一次分配，剩余款项为待定债权预留。所有债权人对本案债权确定与债权金额的分配均无异议。

2018年2月11日，原股东与重整投资人进行股权交接，天创文投公司完成股权过户，广维文华公司的原股东退出。在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重整人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印象刘三姐项目的收费权，印象刘三姐项目演出土地作为向柳州银行（或柳州银行指定的第三方）融资的抵质押物，并定向将上述资产抵质押给柳州银行或柳州银行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不能作为他用。

6. 职工权益的保护

6.1 《印象·刘三姐》剧目 800 多名演职人员的就业问题

《印象·刘三姐》剧目有800多名的演职人员，其中有200多名是来自于周边的村寨渔民，靠着演出，家庭收入每年至少能增加2-3万元。白天是渔民，晚上是演员，十几年来这已经成为这些人的主要生活方式。此外，还有部分演职人员是张艺谋漓江艺术学校的学生，这份演职工作也是他们的主要收入来源。如果广维文华公司依法破产清算，近千名的演职人员将会丧失大部分的经济来源，被迫降低其生活水平，而通过依法重整，对《印象·刘三姐》剧目本身和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不仅可以保障演职人员的就业机会，还能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

6.2 关联公司 548 名职工的安置

破产重整是解决大量相关企业职工基本生存问题的有效措施。广维集团公司是2000年由国有企业改制为全体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集团改制至今，仍承担243名未参加改制退休人员的全部费用。2008年8月26日，因集团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1名职工死亡，46名职工伤残。目前，死亡职工的亲属子女及伤残职工的医治补助费用仍由广维集团公司负责。2012年4月26日，印象刘三姐投资公司收购广维集团股东（出资人）个人所持的股权，承诺对员工进行安置并对相关待遇维持不变。但多年来，在丁磊控制下，本应由印象刘三姐投资公司承担的对广维集团原相关职工的安置费用、基本生活费，事实上非法由独立法人资格的广维文华公司承担。广维文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因前述款项负担没有法律依据且对债权人合法利益造成损害，依法停止向广维集团公司继续拨付资金。

补偿安置不到位往往引发职工集体上访，基于要一揽子解决国企改革遗留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减轻地方政府的维稳的压力，广西高院在制定重整投资方案时，就指导管理人应当从社会责任感出发，把广维集团公司的500多号职工的生存问题考虑进去，虽然这个义务从法律关系上看不需要或者说没必要。2018年8月份，在没有直接法律依据和解决途径的情形下，广西高院审判人员经过多次与管理人、债权人、重整投资方探讨协商，得到各方理解和谅解，并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从投资方7.5亿元的资金中拿出5000万专门用于解决关联公司广维集团有限公司548名老职工的遗留问题，一揽子彻底解决遗留职工安置生存问题。

广维文华公司的管理人首先对职工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指导工会主席向职工说明广维文华公司对其没有法律上的义务，但是有责任帮他们解决。

其次，经过多方综合考虑和协调，管理人将职工分为三类，严格按工作年限和补偿标准计算救助金额，每个职工都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说明和保证书，救助资金发放工作会后，5000万资金已全部发放到每个职工的账户上。广维集团相关职工问题的解决，使他们的养老和医疗有了最基本的保障，对公司未参加改制的离退休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救助，从根本上消除了他们生活的后顾之忧，使广大相关职工的养老、医疗和生活不再因为广维集团公司的经营困局而陷入被动。

7. 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7.1 法律效果

7.1.1 债权人获得了公平合理清偿

根据重整前广维文华公司的资产评估，广维文华公司最大的债权人柳州银行8.6亿元的债权如在破产清算或强制执行情况下，即使不考虑职工权益、拍卖交易税费和在建工程款法定优先权等因素，根据其目前的资产评估价值，最多只能获得1.7亿的清偿，其他债权人的受偿率只能是零。但经过重整程序，目前柳州银行已获得约4.1亿的清偿资金且全部到账，其他债权人在第一次分配中也获得了23.46%的清偿率（如依法破产清算，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为0%）。特别是柳州银行通过与重整投资人战略合作庭外补偿协定，柳州银行可以额外得到天创文投3.3亿利息损失补偿，从而使柳州银行金融债权事实上清偿率接近100%，有效保护了国有资产利益。

7.1.2 有效地拯救了广维文华公司

广西高院宣布裁定受理广维文华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后，依法中止广维文华公司所有的诉讼和执行程序，为广维文华筑起了一道“保护墙”，为企业“止血”，由广西高院统一对所有债权进行公平清偿。重整期间，为确保《印象·刘三姐》剧目演出不受破产重整影响，广西高院指导监督管理人就破产重整工作进行全面布局，由管理人指定一系列工作制度和方案，分析疑难问题，从经营管理结构、安检、设备更新、品牌效益提升等方面将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效益落到实处，公司正常经营得到保证，公司、职工各项收入不减反增。重整计划草案依法通过后，重整投资方的资金注入，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升级，又为剧目、服务质量方面革新升级做好准备，桂林广维文华公司800多演职人员的就业机会得以保留，《印象·刘三姐》剧目得以涅槃重生。

7.2 社会效果

7.2.1 实现文化一带一路

《印象·刘三姐》剧目是刘三姐的文化走出去的代表，是国家级的文化名片。每年都有很多国外游客前来观看《印象·刘三姐》演出，2017年接待游客总计170万人，国外游客30万，欧美游客占60%，其次是东南亚、韩国、日本。2017调研显示国外游客对演出的满意度为100%，他们来到这里是为了旅游、工作或学习，偶然看了《印象·刘三姐》演出之后又带国外身边的亲人朋友来看演出，受访的一个外国游客已经前来观看了7次《印象·刘三姐》演出。

7.2.2 精准扶贫、持续扶贫

《印象·刘三姐》剧目是精准扶贫、持续扶贫的经典项目。《印象·刘三姐》剧目的演职人员中大部分是周边村寨的渔民，参加演出以前经常喝酒、打架、闹事，有了剧目演出之后渔民都愿意参演剧目，参加演出的演职人员最少一个月可以拿三千多工资，领队能拿五千多工资，附近的村民还可以办农家餐，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同时村民的纪律性也得到了提高，打架闹事率显著下降，治安环境得到改善，提升了旅游城市的城市形象。

园区内的张艺谋漓江艺术学校是桂林市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专门为《印象·刘三姐》剧目培养演出人才，提供文化服务和教育服务，致力于帮助贫困家庭，鼓励孩子们上学。学校里的学生全是桂林或周边山区里的孩子，原来这些家庭一年的收入仅有一万多，为了帮助贫困家庭和支持孩子们的学习，学校不收取任何学费、住宿费，此外每个月还提供两千多元补助。该学校毕业的学生文化水平相当于中专学校，每年毕业生大约有70个，约有30个考上大学。此外，学校还为家庭条件困难的学生提供助学金，鼓励他们上大学。没上大学的学生，也通过各种演绎机构参加工作，每个月最低工资水平在四千左右，最高的收入有一万多。

7.2.3 带动周边产业的发展

阳朔因为《印象·刘三姐》演出的带动，在2016年一跃成为全区首个旅游收入破百亿的县。阳朔的田园路是《印象·刘三姐》演出的地方，白天十分平静，但是一到晚上，因为每个晚上《印象·刘三姐》演出的带动，无论是餐饮、酒店、超市、夜市都十分热闹。附近餐厅每天准备的食材参照《印象·刘三姐》演出的场次准备，酒店和超市也以《印象·刘三姐》演出的场次作为风向标。在《印象

《刘三姐》剧目开始演出之前，整个阳朔仅有3700多个床位，目前已达到9万个床位，《印象·刘三姐》剧目的演出推动了整个产业链的发展。

7.2.4 维护社会稳定

本案处理中秉持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考虑关联公司职工和工亡职工亲属情况的特殊性，考虑在职职工的生存权，从维护当地社会稳定的实际出发，考虑当地政府诉求，将解决548名职工的遗留问题措施写入重整计划草案，并得到了债权人会议全部债权人组的表决通过，彻底解决原股东遗留职工安置和生存问题，为职工生存及社会稳定做出重大贡献，形成一案多赢局面。2018年7月11日，广维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532名职工致函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法委，对此次问题解决中各方的努力致以感谢。

8. 结尾

以《印象·刘三姐》为代表的旅游实景演出作品，是新世纪以来市场环境中生存下来的经典IP，其依托桂林山水的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对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旅游演出行业，都有着无可替代的示范效益。重整投资人天创文投公司立足于文化产业，背靠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具备“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改革思想和创新举措，其结合自身优势，通过资本注入、文化资源导入以及品牌推广整合等一系列举措，为《印象·刘三姐》注入新的活力。

《印象·刘三姐》破产重整案的典型意义在于：（1）债权清偿率高，共益债务和职工债权清偿率达到100%，金融债权根据分配方案和补偿协议得到了100%的清偿，其他债权人在第一次分配中也获得了23.46%的清偿率；（2）解决了500多名案外职工生存问题和劳动关系纠纷问题，为广大职工原所在企业和政府解决了一个难题；（3）引进专业战略投资人，让债务人企业的经营运转进入十分良性的轨道。保护职工及其他债权人利益，维护金融安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用法律给文化品牌撑起保护伞，这正是《印象·刘三姐》破产重整事件的核心目标。

在案件审理中，广西高院没有把破产案件作为单纯司法案件进行审理，而是积极寻求破产企业所在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府院互动，形成合力，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审判人员多次与地方党委政府进行沟通协调，详细解释破产重整程序的基本功能、高院受理的作用及企业重整意义，打消了地方党委政

府的疑虑，地方党委全力配合支持高院工作，并做好相关地方协调及维稳工作，帮忙协调沟通各个政府部门。这种府院联动、配合的关系很好地营造了推进破产受理各个环节的良好环境，成效显著，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企业依法重整后，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模式、经营方式等与原企业相比，往往发生了根本变化，法院需要通过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帮助重整企业修复信用记录，依法获取税收优惠，以利于重整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目前社会中对破产法存在普遍的误区，对破产的理解和实施仍存在很多误解和问题，忽视了破产法对企业市场退出中的作用，一方面破产程序能公平、及时、有效解决债权，另一方面通过重整制度来拯救有挽救价值和希望的企业。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规定实施想要达到立法的目的，需要法院、管理人、债务人企业、社会各方的充分认识、配合和担当。《印象·刘三姐》破产重整案的成功只是一个开端，破产法的实施在全国的努力下，会不断出现这样具有良好的法律后果和很好的社会反映的案例。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1. 教学目标

重整制度集中体现了破产法的拯救和再造价值，是现代破产法的灵魂所在，是司法介入与私权保护的有机结合。本案例的教学目的旨在通过在日常教学中引入案例，引导学生通过案例的研习深入学习破产法和商法的相关理论和知识。

1.1 适用课程

本案例主要适用于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破产法课程，也适用于商法课程。

1.2 教学对象

本案例主要为法律硕士开发，也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生。

1.3 具体教学目标

通过本案例的展示，以生动形象的方式使学生深入学习和理解重整制度的基本原理及核心问题，在脑海中对重整的基本流程，包括重整案件的启动、审查；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的制定、表决和批准；债权人会议的召开；重整计划的执行，及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基本的认识。其次，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通过案例的学习，学生可以了解实践中如何准确适用破产重整制度、破产重整制度在实践中的具体运行及可能产生的相关问题，如重整案件受理难；投资人招募难；重整计划的表决和强制批准问题等，同时对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情况进行一定的了解。在案例学习完成之后，能使学生对重整程序产生浓厚的兴趣，形成重整案件处理的基本逻辑体系，初步具备运用重整程序，解决重整中各种问题与纠纷的技能。

2. 启发思考题

- 1.重整程序的价值与目的？
- 2.重整中如何判断企业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应当从哪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 3.重整中如何选择合适的投资人，合适的投资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4.重整计划的制订应当考虑哪些内容?
- 5.如何适用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程序?
- 6.如何协调与处理债权人之间矛盾和冲突?
- 7.稳定破产企业职工情绪,保护其权益可以从哪些方面着手?
- 8.重整中的破产企业如何进行有效的经营管理?

3. 分析思路

本案例以破产重整案件的进行为中心,涵盖基础理论、重整程序的流程、重整案件的法律和社会效果的部分,使学生在夯实破产法基础、学习破产法相关条文的基础上,了解破产制度在实践中的运行,包括重整程序的推进、破产实践中面临的问题以及如何在法律规定不完善的情况下解决现实问题等重要事项。从教师层面,该案例对教师的专业水平和对实践问题的了解提出较高要求;从学生层面,该案例旨在培养学生对破产法的兴趣,使学生了解破产实践的运行,并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案例分析

本案例的教学对象是法律专业学位的学生,应当注意教学对象一般尚未对破产法知识有深入的学习。因此在案例的授课过程中,应当先对破产法,特别是破产重整的理念进行讲解,使学生对破产的基本理念有所了解,可以保证学生之后案例学习的有效性和深入性。其次,本案例教学应结合破产程序的基本流程,对本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教授,并在具体程序中突出讲授本案的重点和难点内容,特别是本案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可以先启发学生对案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思考和讨论,再对案例中采取的做法进行介绍,分析其处理方式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巧妙性,凸显本案的典型意义。

4.1 重整基本概念

4.1.1 营运价值理论

重整制度最初的理论根据是建立在“营运价值”的基础之上的。所谓营运价值,就是企业作为营运实体的财产价值,或者说,企业在持续营业状态下的价值。在许多情况下,企业的营运价值高于它的清算价值,即高于它的净资产通过清算变价所能获得的价值回收。首先,营运价值包含了资本组合的成本。企

业的很多成本不能物化在可供清算变价的财产中，因此，在企业资产清算变卖的情况下，由这些成本所形成的那一部分营运价值会全部或者大部分丧失。其次，营运价值包含了无形的资产和利益。这些无形的资产和利益是其创造价值的重要因素，但是有很多都无法在清算时出售变现。第三，企业资产在清算变卖中可能存在着价值损耗。企业资产的营运价值高于清算价值的理论，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在多数情况下，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即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不是因为它的资产贬值，而是因为它的财务上的困难。这种财务困难可能归咎于经营的失误，也可能归因于市场的变化或者其他不可逆的外部因素。这意味着，一个破产企业有可能在营运状态下仍不失为具有营利能力的资本实体。

4.1.2 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理论

凯恩斯的经济思想特别是国家干预理论也为重整制度提供了理论基础。凯恩斯认为市场中不存在一个能把私人利益转化为社会利益的看不见的手，资本主义危机和失业不可能消除，只有依靠看得见的手即政府对经济的全面干预，才能摆脱经济萧条和失业问题。重整制度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企业行为的干预，按照公司契约理论，公司无外乎是契约的集合，因此公司的创设、治理和退出都通过契约完成。在这一理论下，公司的破产，无论是清算还是重整都应尊重当事方的意思自治，公权力不应对这一过程进行干预。但是重整不仅涉及到众多的债权人，债务人企业能否存续还关涉重大的社会利益，这也符合破产制度的社会本位理念。因此，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司法权力的介入，同时经过正当公正的程序，协调各方利益达成重整协议即重整计划，实现对债权人的公平清偿，也助力企业实现涅槃重生。必须引入经济法的理念，需要国家的适当介入，从社会本位角度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才能完成现代破产法的历史使命。

4.1.3 经济法理论

重整制度符合经济法的理念和要求。我国的破产法兼具民商法和经济法的属性。经济法具有社会本位性，经济法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社会本位法。经济法具有国家适度干预性。经济法同时具有公私交融的属性，是公法私法兼容的复合法，经济法不只是体现国家意志和利益，也不是只立足于个人的利益，而是对二者进行协调平衡。重整制度打破了私法与公法之间的传统界限，实现了私权本位和社会本位的调和。

4.2 教学思路

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了三种破产相关的制度，分别是破产清算、破产和解和破产重整，其中重整因其具有独特的危困拯救功能成为实践中非常重要的一种制度。重整制度的优势体现在，首先，重整时机提前。在债务人企业的资产尚未消耗殆尽或者尚未确实出现破产原因之前就及时发挥作用，最大程度地挽救债务人企业。第二，担保物权受限。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目前实践中的很多企业都将其大量资产用于担保以获得银行的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重整期间仍然允许担保债权人正常行使其担保权，那么债务人企业的大量资产将被变现，这种情况下，重整实际上将变为不可能。因此，为了实现重整的价值目标，担保权在重整期间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第三，启动主体多元化。第四，重整措施多元化。第五，参与主体多元化。最后，赋予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的权力。

重整常常与重组发生混淆，重组是一组普通的交易行为而非特殊制度框架下的整体行为，其经济目的是为了达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而重整则是一种特殊制度框架下的行为，它围绕公司、债权人、股东三方利益进行协调，目标之一是在保证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挽救企业，它与重组的意义、对象都不一样。正常意义上的非破产重整程序中的重组行为适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而破产重整意义中的重组行为则必须受到破产法等特别法的约束。两者不能等同，也并非简单的属种概念关系。有时候两者可能交叉使用，有时候又必须严格区分。

根据破产重整的制度和设计我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时间顺序来看，重整涉及的几个关键环节和问题主要包括：重整程序的启动、投资人的招募、重整计划的制订、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等等。

4.2.1 重整程序的启动

我国《企业破产法》设专章对重整制度的相关制度进行了规定。我国重整制度的适用范围为企业法人，由于其程序复杂、费用高昂、耗时很长，故实践中主要适用于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则往往采用更为简化的和解程序。关于重整程序的启动，《企业破产法》第70条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根据本条的规定，重整程序的申请主体包括债务人、债权人和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

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申请清算转重整的，应当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提出。《企业破产法》第71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法院接到重整申请之后应进行审查。首先，人民法院应进行形式审查，如确定法院有无管辖权、申请主体是否适格，申请书是否符合法律要求等。其次，应进行实质审查，目的是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重整原因，有无重建希望。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时要看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原因。

《企业破产法》第2条对此进行了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根据本条的规定，重整原因为发生破产原因或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之可能，即有发生破产原因的可能。破产清算的主要目的是公平偿债，而重整制度的价值目标除了公平偿债之外还有挽救危困企业，助力债务人企业实现凤凰涅槃，因此为了及时发挥破产法的危困拯救功能，保证债务人企业重整价值的最大化，重整原因相较于一般的破产原因更为宽松。

本案例中，申请重整的主体是债务人。2017年8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桂林广维文华公司作为申请人提交的《重整申请书》，该申请书落款处有广维文华的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黎丰瑞的签名。该公司同时提交了同意公司进行破产或重整的股东会决议。广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在接到重整申请之后进行了审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经审查，广西高院认为债务人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文华）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具备重整原因。根据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7年8月31日，广维文华资产总额为159,762,565.37元，负债总额为929,010,532.03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69,247,966.66元。管理人经核定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的债权人债权数额已超26亿。广维文华因不当为股东及其关联控制人代偿或担保而陷入债务危机，成为广西高院及区内外多家法院民事诉讼、民事执行案件的被告或被执行人，其全部财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已经全部被区内外十数家法院查封或轮候查封，并有数千万元款项已被强制划拨到部分申请执行人账户。该公司所有账户全部被冻结，公司

被迫用保险柜留存现金的方式勉强维持公司经营必需的流动资金和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

4.2.2 投资人的招募

投资人的招募对债务人企业的重整具有重要意义。实践中，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之后引进投资人的方式通常有两种模式；一是公开征集模式，二是非公开谈判模式，两者最终都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方案。这两种模式各有其利弊。公开征集模式是一种市场化的模式，可以吸引到更多的投资人和资本参与，从程序的角度来看也较公开透明。但是这并不代表非公开的谈判模式就是非市场化的、不合理的，相反，很多情况下非公开的谈判模式更加有利于债务人企业的重整。首先，一旦债务人企业陷入了财务困境、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情况被公开，企业的营运价值就可能大幅减损，如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可能会大量流失，这种后果显然不利于债务人企业的重整。其次，债务人企业可能有一些不适于向社会公开的商业秘密，非公开的谈判模式更有利于维护债务人的商业秘密，保持竞争优势。非公开谈判方式既有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又有破产专家和评估师的介入，最终还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确认谈判结果，只要对投资人的招募进行充分的监督，非公开的谈判模式也是引入投资人的一种有效方式。

投资人招募和引进不应只考虑投资人的出价，简单采取价高者得的评判标准。重整投资人的选定标准除了提供偿债资金的金额之外，还需要综合考量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债务人营运价值的维护、引进重整投资人的难度和效率以及债务人经营管理层的重要性、投资人经营方向与债务人的适合性等各种因素。重整是为了挽救债务人企业，因此投资人的选择应当从有利于债务人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本案例中，广西高院于2017年8月15日依法指定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为广维文华管理人后，管理人于2017年8月28日向广西高院请示为效率原则起见采取重整投资人邀请招标方式，经合议庭合议，批复同意采纳邀请招标方式。此后，管理人根据开标结果，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报价最优、支付方式最优、重整偿债方式最优以及债务人持续经营措施最优等进行综合判断，最后确定在文化产业方面实力与资源较为雄厚的北京天创文投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为中标人。

天创文投具有央企背景，在文化产业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更为重要的是，天创文投在债务人企业未来经营方面的规划符合债务人企业的最大利益，也有助于实现社会利益的最大化。《印象·刘三姐》由知名导演张艺谋、王潮歌、国家一级编剧梅帅元等主创，是张艺谋“印象”系列的开端。自2004年3月公演以来，每年演出500多场，累计接待观众超过千万，已成为广西旅游的活名片。如果引入的重整投资人不能继续维持《印象·刘三姐》的演出，对阳朔、广西独特的文化，对当地的经济都是重大的损失。天创文投办理了股权过户后，成为广维文华重整后的新股东，并开始全面投入公司各个方面的修缮、改造和升级。天创文投实际投入重整广维文华的债务清偿金额已超过11亿元人民币，且经营投资总额将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同时，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与管理人、债权人、重整投资方充分协商，优先考虑涉案职工的安置和特别救助，得到投资方和债权人理解和谅解，从重整投资方7.5亿的重整资金中拿出5000万元专门用以解决关联企业维尼纶集团548名职工的遗留问题，并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从而一揽子彻底解决了遗留职工安置生存问题。

《印象·刘三姐》园区内的张艺谋漓江艺术学校专门为《印象·刘三姐》剧目培养演出人才，提供文化服务和教育服务，致力于帮助贫困家庭，鼓励孩子们继续求学。《印象·刘三姐》每年都会拿出近千万元的专项资金来资助并培养参演学生。学生在校期间免除一切费用，还会得到相应补助与参演的劳动报酬。天创文投正式成为广维文华的股东之后继续张艺谋漓江艺术学校的办学，还特别设立奖学金用于资助考上大学的学生。张艺谋漓江艺术学校2016级毕业生共80人，其中女学生60人，男学生20人。他们通过三年的刻苦学习，不断的超越自我，从一个个不懂舞蹈的门外汉成长为学校舞蹈表演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完成了一次人生的华丽转身。在三年里，他们圆满完成了1500场次的印象刘三姐实景演出，积累了丰富的实景演出经验。在校三年里学习了各民族民间舞、舞蹈基本功、现代舞等舞蹈专业技能，在各级各类的比赛中共获得了6项自治区级奖项、26项市级奖项，为他们的人生书写了浓厚的一笔。

4.2.3 重整计划的制订

《企业破产法》第79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

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第80条规定：“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第81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二）债权分类；（三）债权调整方案；（四）债权受偿方案；（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我国《企业破产法》在吸收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参加重整计划的制订方面，缺乏日本、美国立法的灵活机制，应当考虑规定在债务人或管理人在法定期间内无法提出重整计划，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该计划不合法、不合理而不接受时，允许债务人的出资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制定并提出重整计划。这更有利于充分调动出资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参与重整的积极性。

重整计划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其一是对企业重整措施的规定，其二是对债权债务关系的解决。企业的重整措施主要包括资金筹集和营业继续两个方面。资金的筹集往往对企业重整之成败起到关键作用。在上市公司的重整中，最常见方案是通过股权转让进行公司控制权的转换。目前我国立法在保障企业资金筹集和营业继续的重整措施方面仍存在一些法律障碍或立法不协调之处。以上市公司为例，相关立法对债转股、公司收购、证券发行、资产收购等重整措施的规定仍然存在与重整目标和措施的冲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特别指出，“人民法院要加强与管理人或债务人的沟通，引导其分析债务人陷于困境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促使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提高重整成功率。人民法院要与政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帮助管理人或债务人解决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中的困难和问题。”

本案例中，《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共有九个部分，分别为债务人概况及资产状况、管理人审核债权情况及债权分类、清偿能力分析、重整方投入款的支付、债权受偿方案、清偿资金预留方案、股权调整、重整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重整计划对清算和重整情况下的清偿率进行了模拟计算。经综合分析评估，如依法破产清算，即使不减值、不流拍，优先支付共益债务和重整费用后，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清偿率约为25%，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鉴于重整方综合实力，以及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支持，如能成功通过重整计划，重整方现报价投入总价7.5亿元人民币（重整方报价时强调该报价包含其主动要求解决清偿债务以外

的关联民生和社会稳定问题的费用），则管理人测算普通债权清偿率应不低于20%，担保债权清偿率约为38%。

经营方案是重整计划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也是投资人招募中需要特别考虑的部分。本案例中，重整计划中列出了详细的经营方案，具体包括：1. 升级现有项目。债务重整完成后，重整方将对“印象·刘三姐”项目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升级。首先，在保持《印象·刘三姐》剧目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发挥天创国际的策划制作特长，对剧目进行打造，升级现有演出品质；其次，增加白天演出并筹备巡演项目，提高剧场利用率，实现全天候营业，打造民族文化精品旅游景区，带动片区经济发展；最后，依托天创国际在演艺界的领先地位及渠道资源，对剧目进行重点宣传，深入拓展市场，扩大《印象·刘三姐》剧目品牌影响力，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基于刘三姐知识产权的文创类二次消费旅游产品，深度挖掘文化内涵，树立独特旅游品牌、加强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2. 引进旅游资源。重整方将充分利用在全国文化产业的资源优势，在原有演出项目基础上，依托当地地理优势和园区场地资源，开展“旅游+”的重要实践，打造更加丰富的旅游产品。3. 资本市场对接。重整方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本运作优势，协助“印象·刘三姐”项目对接资本市场，并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扩大对桂林市旅游行业的投资规模。同时，重整方将充分利用在全国旅游产业布局的优势，以“印象·刘三姐”项目为标杆，将此模式复制到全国优质旅游景区，形成“资本+实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态势。本案例中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是本案的亮点之一，该经营方案从债务人企业的长远发展考虑，不仅继续维持了《印象·刘三姐》的演出，同时还对演出进行了升级，并对相关配套措施和项目进行了规划，对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传播广西特色文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2.4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1）重整计划的表决

重整程序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对重整计划草案不是采取集体的方式表决，而是采取分组的方式表决。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分组表决在债权人会议上进行。分组表决机制可以更全面、准确地反映不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提高重整程序的整体效率，更好地维护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正当权益。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

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三）债务人所欠税款；（四）普通债权。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重整计划的表决规则方面，《企业破产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本案例中，根据重整计划，2017年11月8日广维文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四组即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出资人组对《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职工债权组都依法表决通过，仅出资人组因重整计划草案将其股权调整为零而没有通过。

（2）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计划时，除合法性审查外，还应审查其中的经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中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一般有两种方式：正常批准和强制批准。正常批准是在债权人分组会议各个组别均以法定多数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报请人民法院所作的批准。强制批准则是在债权人分组会议中有部分组别未能以法定多数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报请人民法院所作的批准。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了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制度。重整制度与其他破产程序不同，它不仅考虑债权人、债务人的利益，还考虑到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包括社会的整体利益，这是破产法理念上的一大改变。允许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的理由在于，首先，法律规

定的条件之一是所有的债权人依照重整计划所得到的清偿都不能少于即时破产清算时得到的清偿。即使债权人反对，此种反对可能是无效的，因为其既得利益并没有受到损害。在不减少任何人利益的同时又能增加部分人利益即总体上增加社会利益，法院就应有裁判权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其次，强制批准可以保障重整计划顺利进行，提高重整程序的效率。

《企业破产法》第87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会议纪要》对强制批准的适用做了进一步的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审慎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滥用强制批准权。确需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除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如债权人分多组的，还应当至少有一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

本案例中，重整计划由广西高院强制批准。2017年11月8日广维文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四组即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出资人组对《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7)广维破管字第88-1号]（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

其中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职工债权组都依法表决通过，仅出资人组因重整计划草案将其股权调整为零而没有通过，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广西高院经查明后认为，管理人申请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备，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及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且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平公正；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清偿顺序不违反法定清偿顺序；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的社会价值大，因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4.2.5 重整计划的执行

《企业破产法》第89条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第90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破产法关于重整计划只能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的规定，过于绝对化，不利于对债权人利益的保障，也不利于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应当加以修改完善。在债务人存在破产欺诈或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应当允许管理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通常不允许变更，但若发生不得已的事由需要变更计划规定的内容时，法院可考虑根据情势变更原则和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会议纪要》明确指出：“债务人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

本案例中，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暂定为8个月以内，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为保证重整方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进行重整工作，

积极争取实现重整目标，重整方已签订《承诺书》，承诺严格执行其投标方案及依法通过的重整计划。在重整期间内，重整方接受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全面监督。目前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5. 课堂设计

本案例可以作为专门的案例讨论课来进行，课堂时间为3个课时，2学分。

5.1 课前计划

1.分享本案例相关的新闻报道（如广西网络广播电视台播放的破茧重生下的《印象·刘三姐》节目，广西新闻新媒体报道的《印象·刘三姐》破茧重生之路），要求学生进行课前的学习，了解本案的基本背景信息。

2.提出启发思考题，请学员在课前完成阅读和初步思考，培养学生学习和思考习惯。

5.2 课中计划

5.2.1. 第一课时

（1）简要的课堂前言，明确主题，起到吸引学生兴趣作用。

（2）重整基本原理的介绍，铺垫后续案例分析。

（3）介绍案例的背景信息，罗列本案例要分析的具体问题，做到重点难点问题明确。

（4）分享本案例相关阅读材料和重整相关法律规定和文献，进行预习。

5.2.2. 第二课时

（1）按重整流程进行案例分析，在具体流程中对思考与实践题进行讨论与分析。在案例讲授过程中应充分运用多媒体工具，实现案例展现形式的多元性。如可以播放《印象·刘三姐》实景演出片段、管理人工作视频，展示债权人会议现场照片，播放相关新闻报道等，既能活跃课堂氛围，起到凝神的效果，也能更生动的展示本案例的细节，使学生有更深入的学习。

（2）布置任务，分小组选择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在小组选择问题的过程中，教师应对学生的特点和兴趣进行了解，引导学生进行合理分组，并根据每组特点给出指导意见，提高学习效果。可以给出课后准备的指导意见，对可参考文件资料等内容给与一定的提示。

5.2.3. 第三课时

- (1) 分组展示（每组15分钟，总时长45分钟）。
- (2) 引导全班进一步讨论，并进行归纳总结。
- (3) 自由交流。

5.3 课后计划

请学生根据课堂展示和讨论成果选择本案例中的某个问题完成2000字的简要报告。

6. 要点汇总

关于重整程序，实践中有一些普遍的适用难题，如重整案件的受理难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案作出了一些大胆的探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些难题，这是本案例分析中需要重点探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四点：

6.1 重整申请的受理

《会议纪要》指出：“重整制度集中体现了破产法的拯救功能，代表了现代破产法的发展趋势，全国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重整工作，妥善审理企业重整案件，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挽救困境企业，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机制。”人民法院接到重整申请之后应进行审查。首先，人民法院应进行形式审查，如确定法院有无管辖权、申请主体是否适格，申请书是否符合法律要求等。其次，应进行实质审查，目的是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重整原因，有无重建希望。法院在对破产申请进行审查时也应保证程序正当，对于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债务规模较大，或者涉及上市公司重整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可以组织申请人、被申请人听证。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也可以参加听证。听证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其次关于重整案件的管辖法院，在本案之前尚未有高级法院受理重整案件的情形。在本案中，出于哪些方面因素及哪些规范的考虑广西高院受理重整案件是本案需要重点分析的问题，也是本案的典型所在。

6.2 重整企业的识别审查

除了具备重整原因，债务人企业适用重整还应具有重整价值。《会议纪要》认为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对于僵尸企业，

应通过破产清算，果断实现市场出清。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能够认定债务人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债务人企业是否具备重整价值是一个综合的判断，也与一定时期大的经济环境相关，除了企业的经济价值以外，还应考虑企业对行业、社会和文化的特殊价值。本案例中，虽然桂林广维文华公司的巨额债务压力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但是，桂林广维文华公司仍有良好的营运基础。广维文华的严重资不抵债主要是因为其为关联公司不当地提供担保，广西文华公司及其股东利用管理公司之便损害桂林广维文华公司利益所致，其本身的经营并未严重问题。《印象·刘三姐》演出每年的票房收入超过两亿，净利润近一亿，广维文华仍然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印象·刘三姐》剧目是广西旅游的活名片，是优质品牌，极大地带动了阳朔县乃至桂林市的旅游、地产、宾馆住宿、餐饮、交通运输和艺术教育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社会效益巨大。《印象·刘三姐》涉及职工人数众多，社会影响巨大，带动地方经济释放作用巨大，其核心价值仍然具有可重整性。

6.3 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

重整程序的特征之一在于参与主体的多元性和复杂性，主体之间的利益争夺会成为重整程序顺利推进的巨大障碍，在重整程序中，如何协调各方主体以促进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是需要重点分析的问题，这也是实践中重整案件的难点问题。在本案中，如何调整股东的权利、如何平衡债权之间的利益、以及在重整程序的日常经营中如何化解各方矛盾都是需要进行分析的内容。此外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还有赖于资金的筹措和营业的继续，关于资金和财产问题，本案例中对于投资人的招募、债务人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和冻结的做法都具有创新性。关于营业的继续，本案例中通过项目设备的整体改造实现了项目的整体升级，产生了良好的后期效果，值得重点分析和借鉴。

6.4 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重整程序的特殊价值在于其公平清偿债权人之外还可以实现债务人的重生，这是重整程序的法律效果。本案的典型之处在于其除了确保案件的法律效果之外，还解决了800多名演职人员就业机会也解决关联公司548名职工安置问题，避免了职工失业等社会不安定问题；通过挽救企业保留了周边地区贫困学生的学习机会，达到了精准扶贫的效果；案件相关产业通过《印象·刘三姐》项目实

现升级改造，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应当说本案很好地实现了重整程序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应当是每个重整程序应当追求的最终目标，是本案需要分析的重点内容。

7. 前置阅读

1. 王欣新：《破产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9月第三版。
2. 王欣新主编：《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3. 戴红兵：《破产审判的广西实践与探索》，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4. 2018年《全国法院审理破产典型案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83792.html>，2019年12月12日访问。
5. 费文彬、黄明强：《广西法院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纵向发展》，载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2019年8月8日。
6. 广西高院：《从“大失血”到焕新生<印象·刘三姐>破产重整事件》，载广西高院微信公众号2018年2月14日。

附件

1.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2017)广维破管字第88-1号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因资不抵债,依法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债权人利益,帮助债务人摆脱困境、恢复营业能力,尽一切努力防止破产可能带来的社会问题,促进社会经济的安定与发展。经依法招投标,确定北京天创文投演艺有限公司(以下或称“重整方”)为本案重整方,并由其出资对债务人依法进行重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管理人起草本重整计划草案,草案包括债务人概况及资产状况、管理人审核债权情况及债权分类、清偿能力分析、重整方投入款的支付、债权受偿方案、清偿资金预留方案、股权调整方案、重整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共九个部分,供本次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

债务人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司法解释;
- 3.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证券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 5.广西高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认债权人债权的裁定等法律文件;
- 6.《债权审核报告》。

一、债务人概况及资产状况

（一）概况

债务人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文化策划及演出，旅游产品生产及销售，艺术教育，场地租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文艺产品策划、制作营销，文化产业、旅游项目投资等。法定代表人黎丰瑞，担任公司董事长，现股东为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7%）、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

（二）资产状况

经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10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博华审字【2017】第192号）显示债务人资产状况为：负债合计929,010,532.0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69,247,966.66元。具体如下：

1. 清产核资审计前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截止2017年8月31日，债务人原报表反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资产总额为645,567,709.71元，其中：流动资产567,418,381.80元，固定资产61,685,543.75元，在建设工程649,653.07元，无形资产及15,007,373.33元。长期待摊费用302,257.76元

（2）负债总额为169,360,552.03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3）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76,207,157.68元，其中：实收资本1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000,000.00元，盈余公积55,744,444.18元，未分配利润297,462,713.50元。

2. 清产核资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经审计调整后，截止2017年8月31日债务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资产总额为159,762,565.37元，其中：流动资产81,915,495.22元，固定资产61,685,543.75元，在建设工程649,653.07元，无形资产15,007,373.33元。

（2）负债总额为929,010,532.03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3）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69,247,966.66元，其中：实收资本1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000,000.00元，盈余公积55,744,444.18元，未分配利润-947,992,410.84元

（三）评估情况

经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17】402号）显示，债务人固定资产、存货、土地使用权、“印象刘三姐（第4232550号）”系列商标专用价值合计173,655,100.00元。

二、管理人审核债权情况及债权分类

根据管理人债权审核报告显示，申报债权总额1,809,503,899.82元,核定总额为1,201,774,160.36元，待定债权总额为237,441,803.86元，不予确定债权总额392,078,983.30元。未申报债权总额为660,500,000.00元，具体如下：

1. 职工劳动债权

职工债权总金额为76,593.74元，主要是解除劳动合同形成的劳动债权。其他无拖欠工资、社会保障费用、经济补偿金。

2. 税款

债务人目前正常经营，没有拖欠税款。

3. 共益债务及破产重整费用应优先清偿款

共益债务49,877,014.48元；破产重整费用待定；管理人报酬根据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

4. 有财产担保类债权

共计三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848,178,590.36元，其中，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法院判决，针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清偿的债权额为275,892,800.36元，余下未获优先清偿债权额572,285,790.00元列为普通债权。

5. 普通类债权

经管理人核定，普通债权合计875,927,751.78元，待定普通债权合计237,441,803.86元。

6. 未申报债权

未申报债权（预估）情况初步统计为660,500,000.00元。

三、清偿能力分析 & 重整方投入款的支付

1. 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债务清偿能力分析

经综合分析评估，如依法破产清算，即使不减值、不流拍，优先支付共益债务和重整费用后，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清偿率约为25%，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

2. 重整条件下的债务清偿能力分析

鉴于重整方综合实力，以及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支持，如能成功通过重整计划，重整方现报价投入总价7.5亿元人民币（注：重整方报价时强调该报价包含其主动要求解决清偿债务以外的关联民生和社会稳定问题的费用），则管理人测算普通债权清偿率应不低于20%，担保债权清偿率约为38%。

3. 清偿费用的支付

重整方承诺投入7.5亿元人民币，解决债务清偿和法院认为其他必要的社会问题，同时承诺清偿费用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分三期付清至管理人或法院指定的账户。即：（1）30个日历日之内支付第一期人民币1亿元；（2）60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二期人民币1亿元；（3）180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三期人民币5.5亿。

同时，重整方于2017年缴纳的6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在其支付第一期清偿费用后可直接用于抵充第二期费用的支付。

四、债权受偿方案

本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对各类债权按以下期限和方式清偿：

1. 共益债务和重整费用（包括管理人报酬）

（1）共益债务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完毕。

（2）重整费用（包括管理人报酬），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以货币方式清偿完毕。

2. 职工劳动债权

职工债权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完毕。

3. 有财产担保债权

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180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完毕。具体支付时间为：每收到一笔清偿资金后按同比例支付。

4. 普通债权

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80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完毕。具体支付时间为：每收到一笔清偿资金后按同比例支付。

五、清偿资金预留方案

（一）目前预估未申报的债权金额本金为6.605亿元（不包括利息，包括在诉和仲裁未决案件），管理人必须预留相应资金（即不低于预估本金金额的20%，约人民币1.3亿元）以做清偿准备；

（二）重整方提出其自愿承担、也必须解决的案外弱势群体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问题，经管理人调查也一直为相关政府高度关注，故其虽为案外，但重整方既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达和强调了其真实意思，管理人制定该草案时本着不应加重重整方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的原则，认为有必要区分重整方应当清偿债务的款额和解决其他社会问题的款额。经管理人反复分析研究，并与重整方多次沟通，最终在尊重重整方真实意思且不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决定从7.5亿的总投入额中提留人民币0.5亿元用以解决重整方一再强调的社会问题。

（三）预留资金留存期限为重整计划通过之日始至执行完毕之日止，预留资金不能足额清偿前述未申报债权的，由重整方另行支付；预留资金清偿后还有剩余的，则用于二次分配。

六、股权调整

根据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8月31日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69,247,966.66元。经管理人审核，债权总额为1,201,774,160.36元，待定债权总额为237,441,803.86元。经评估，总资产才173,655,100.00元，现有股东权益已为负值。除清偿债权资金外，鉴于债务人现有演出设备、设施严重老化，安全隐患多，启动重整计划至少还需另行投入200,000,000.00元资金，用于更新设备、设施，升级剧目，提供服务水平。据此，为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必须调整债务人的股权结构。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股权结构拟调整如下：

1.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7%）和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100%以零价格转让给重整人。

2.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债务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比例变更为：

北京天创文投演艺有限公司持股100%。

七、重整经营方案

重整所需资金来源为重整方自行筹备的资金，重整方股东将为筹集资金提供大力的支持。

重整方接管债务人运行后，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资本市场运作的专业优势和文化产业打造的资源优势，对“印象·刘三姐”项目进行全面的、系统的打造，迅速丰富项目内容、提升项目品质，加大债务人对当地税收的贡献力度，推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发挥项目商业价值，将项目推向全国乃至全世界，具体包括：

1.升级现有项目

债务重整完成后，重整方将对“印象·刘三姐”项目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升级。首先，在保持《印象·刘三姐》剧目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发挥天创国际的策划制作特长，对剧目进行打造，升级现有演出品质；其次，增加白天演出并筹备巡演项目，提高剧场利用率，实现全天候营业，打造民族文化精品旅游景区，带动片区经济发展；最后，依托天创国际在演艺界的领先地位及渠道资源，对剧目进行重点宣传，深入拓展市场，扩大《印象·刘三姐》剧目品牌影响力，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基于刘三姐知识产权的文创类二次消费旅游产品，深度挖掘文化内涵，树立独特旅游品牌、加强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

根据重整方的财务预测，基于重整方可持续性的投入与运营，未来“印象·刘三姐”项目的收入将实现显著增长，推动桂林市旅游业迈上新的台阶。

2.引进旅游资源

重整方将充分利用在全国文化产业的资源优势，在原有演出项目基础上，依托当地地理优势和园区场地资源，开展“旅游+”的重要实践，打造更加丰富的旅游产品。目前已开展合作的项目有南方冰雪大世界项目，捕捉“冬奥会”的热点，积极响应习总书记“三亿人上冰雪”的号召，将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品牌输出至我国南方地区，让游客不必远赴北方也可体验到纯正的冰雪奇景；其二为生态养老度假基地项目，借势国家政策，与中国抗衰老促进会联手，以目标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为核心，将其打造成为集体闲度假、生态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新生态养生度假基地；其三为少数民族文化演艺传承区项目，秉承“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传承、传播、交流的载体和平台”的理念，深度挖掘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精髓，丰富旅游形式，增强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开发，最终达成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与传承的目的。

上述项目资源的引入将打破传统的单一实景演出模式，围绕“印象·刘三姐”项目，结合当地特色，形成融亲水娱乐、文化体验、森林休闲、商务会议、养生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文明休闲度假区，构建全域旅游的典范。

3.资本市场对接

重整方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本运作优势，协助“印象·刘三姐”项目对接资本市场，并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扩大对桂林市旅游行业的投资规模。同时，重整方将充分利用在全国旅游产业布局的优势，以“印象·刘三姐”项目为标杆，将此模式复制到全国优质旅游景区，形成“资本+实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态势。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根据本案具体情况，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暂定为8个月以内，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备注：在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重整人将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印象刘三姐项目的收费权，印象刘三姐项目演出土地作为向柳州银行（或柳州银行指定的第三方）融资的抵质押物，并定向将上述资产抵质押给柳州银行或柳州银行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不能作为他用。】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

为保证重整方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进行重整工作，积极争取实现重整目标，重整方已签订《承诺书》，承诺严格执行其投标方案及依法通过的重整计划。在重整期间内，重整方接受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全面监督。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1月3日

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桂破申1号之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桂破申1号之二

申请人：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1月11日，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17年11月8日广维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四组即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出资人组对《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7）广维破管字第88-1号〕（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职工债权组都依法表决通过，仅出资人组因重整计划草案将其股权调整为零而没有通过，但该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2017年11月8日，在本院召集下依法召开广维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设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1家，代表债权金额275,892,800.36元，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9家，代表债权金额984,648,653.71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7家，代表债权金额761,128,974.33元，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其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7.30%，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债权人1家、弃权债权人1家，不同意及弃权债权人代表债权金额223,519,679.38元，其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22.70%，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组3人，代表债权金额76593.74元，该组未出席会议，视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广维公司有二名股东，分别为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维公司67%股权）和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维公司33%股权）。该两名股东均参加债权人会议，两个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为不同意，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出资人组表决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计划草案是否应当批准，应综合整个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考察。1.出资人组表决虽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根据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5日出具的《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博华审字【2017】第192号）显示：截止2017年8月31日，广维公司资产总额为159,762,565.37元，负债总额为929,010,532.03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69,247,966.66元。根据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17】402号）显示，广维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土地使用权、“印象刘三姐（第4232550号）”系列商标专用权价值等总资产合计173,639,900元。根据经过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管理人债权审核报告显示，本案申报债权总额为1,809,503,899.82元，核定总额为1,201,774,160.36元，另有待定债权总额为237,441,803.86元，未申报债权总额约为660,500,000.00元，足以证实广维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所有财产已不能完全清偿所有债务，同时按重整计划草案，广维公司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及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亦未获全部清偿，作为企业风险的最终承担者，广维公司的股东不能优于债权人从公司获取利益。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将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零，符合公平、公正原则。2.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已经依法履行通知义务，在债权人会议中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充分说明并解答了债权人和出资人的询问，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3.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广维公司可以继续经营，重整投资方也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资本市场运作的专业优势和文化产业打造的资源优势，对该公司的核心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升级改造，丰富项目内容，提升项目品质，加大推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力度，充分发挥项目营运价值，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综上，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备，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及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且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平公正；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清偿顺序不违反法定清偿顺序；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的社会价值大。管理人申

请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蒋太仁

审判员 李 娜

审判员 黄朵成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书记员 施雅婷

3. 2018年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公司）拥有全球第一部山水实景演出、广西旅游活名片、阳朔旅游晴雨表的《印象·刘三姐》剧目。该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控制人代偿或担保债务涉及总额超过15亿元，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据此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二）审理情况

2017年8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裁定受理本案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并经公开开标，从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重整方案的细化可行性情况确定北京天创文投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公司”）以7.5亿元出资额成为重整投资方。2017年11月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相关债权数额并将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明确文投公司义务。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代表债权金额275,892,800.36元，表决通过该草案；普通债权组过半数同意，代表债权金额761,128,974.33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7.30%，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该草案。2017年12月4日，广西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2018年1月份，文投公司出资资金到位；1月26日，广西高院裁定确认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5位债权人债权共计1,469,526,673.18元，其受偿金额分配共计589,207,646.36元；2月中旬，文投公司完成股权过户。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个直接由高级法院受理的破产重整案件。由于考虑到公司经营项目为国际知名大型实景《印象·刘三姐》剧目，对广西旅游业、地方经济影响较大，且公司所有资产被国内、区内数十家法院查封、涉及职工人数众多且成分复杂等情况，广西高院依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本案作为全区重大有影响案件裁定立案受理。为确保《印象·刘三姐》剧目演出不受破产重整影响，本案实行演出相关业务自行经营、管理人监督、法院总协调的模式，确保重整期间公司正常经营，各项收

入不减反增。该案历经3个月21天顺利终结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广维公司摆脱债务困境重焕活力，确保800多名演职人员就业机会也解决关联公司548名职工安置问题，相关产业通过《印象·刘三姐》项目实现升级改造，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

附件 8

(说明：本参照案例主要提供结构和形式方面的参照)

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加坡 星展银行信用卡纠纷案

专业学位类别：法律

专业领域/方向：涉外法治实务

适用课程：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商法

作者姓名：沈健

工作单位：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加坡 星展银行信用卡证纠纷案

沈健

摘要：本案例以2017年最高法院审理的一起具有涉外性质的信用证付款纠纷为蓝本，且该案例被收录于2018年最高法院公报。本案例以国际贸易中最为常见的信用证为主要分析对象，并通过信用证将贸易术语、原产地证书等一系列涉及国际贸易的知识点打通。围绕对本案一审和二审的分析，先从域外送达和法律适用的角度出发，明确信用证在适用UCP600及我国相关法律时的边界；进而，结合贸易术语和国际贸易实务对信用证的特点，尤其是审单标准进行深入分析，厘清绝对相符原则、严格相符原则和实质相符原则的关系及其在本案中的适用；最后，结合以上分析，明确信用证的审单标准，并对一审、二审法院的说理进行评述。本案例不仅能够帮助学生了解信用证案件的特点，同时也帮助学生理解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概念与司法实践，对信用证案件的处理具有典型意义。

Abstract: This case is based on a real case related to a dispute resulting from the payment of L/C and is a case in the “Supreme Court Gazette Case”. This case emphasizes on the common practice of L/C, and is covering from trade term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ule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to som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trade rules. PRC supreme people’s court gives a clear definition of standard for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through court’s decision. With the analysis of decisions from legal reasoning of high people’s court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PRC supreme people’s cou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 first step to decide the applicable law of this case through conflict rules under UCP600 and relevant China’s law. It figures out the concept and legal attributes of L/C through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and trade term, especially standard for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In the meantime, it clarifies the differences among “strict compliance” principal, “absolute compliance” principal and “substantial compliance” principal. At last, it gives notes and comments to the reasoning and decisions from both courts. This case is a leading case involved in L/C disputes that is a good example that helps students to understand

编制说明：1.按照调研学校及当事人的要求，作者对案例涉及名称、人员及相关数据等，做了必要的掩饰性处理。

2.本案例系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案例成果；

3.本案例只供课堂讨论之用，并无意暗示或说明某种行为是否有效。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relating to L/C, and the concept and attributes of standard for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关键词：UCP600、信用证、国际贸易术语、审单标准、原产地证明

Key Words: UCP600; Letter of Credit; Standard for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Trade Term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of Origin

作者简介：沈健，男，上海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国际商事仲裁与调解，低空经济

背景信息

在国际贸易中，来自不同国家的商人可能使用不同的语言和商业习惯。贸易术语就像一种“国际商业语言”，为买卖双方提供了一套标准化的术语。贸易术语在全球贸易领域被广泛认知和使用，只要使用贸易术语，双方就能对货物交付的地点、风险转移的界限以及费用划分等关键要素有一个基本的共识，避免了因语言和商业习惯差异而产生的误解。贸易术语清晰地界定了买卖双方在国际贸易各个环节中的责任。首先，贸易术语明确了价格的构成要素，有助于买方进行成本核算，评估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合理。同时，卖方也可以根据贸易术语准确地计算成本和利润，合理定价。其次，不同的贸易术语规定了不同的风险转移点。这种明确的风险转移规定，使得买卖双方能够提前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再次，贸易术语为货物运输和保险安排提供了便利。根据贸易术语的规定，卖方或买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运输和保险责任。因此，在国际贸易实务中，贸易术语的使用也简化了国际贸易谈判的过程，从而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提高了贸易谈判和交易的效率。

信用证作为一种银行信用介入的支付方式，对买卖双方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出口商而言，只要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提交相符单据，就可以从开证行获得付款保证。通过信用证支付。即使进口商出现资金问题或恶意拒付，只要出口商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要求，开证行就必须付款，这大大降低了出口商的收款风险。对于进口商来说，信用证规定了出口商需要提交的单据，这些单据能够证明货物的品质、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进口商可以通过控制信用证条款来确保自己的权益，如要求出口商提供质量检验证书、原产地证书等单据。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的广泛使用，推动了全球贸易的繁荣。首先，信用证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信用证的出现使得国际贸易的交易规模和范围得以扩大，克服了买卖双方因地域、信用等因素产生的交易障碍。信用证平衡了双方的利益，让更多的企业敢于参与国际贸易。其次，信用证发挥了资金融通作用。对于进口商而言，信用证可以提供一定的资金融通便利。进口商在申请开证时，通常只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如开证金额的 10% - 30%），其余部分由开证行垫付。这意味着进口商可以利用银行信用提前获得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再支付剩余货款，缓解了资金压力。对于出口商来说，在信用证项下，也可以通过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等方式获得资金融通，有助于出口商解决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尤其是在生产周期较长、资金占用较大的出口业务中，这些融资方式显得尤为重要。再次，信用证明确规定了交易流程和单据要求。从货物的装运、保险单据的提交到其他商业单据的制作，都

有详细的规定。这使得国际贸易的操作更加标准化、规范化。这种严格的单据要求有助于保证货物的质量、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减少贸易纠纷。最后，信用证通过银行信用和严格的单据审核机制降低了交易风险。开证行在收到出口商提交的单据后，会严格按照信用证条款进行审核。如果单据相符，开证行必须付款；如果单据不符，开证行可以拒付。这一机制使得买卖双方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对于出口商，只要确保单据相符，就不用担心收款问题；对于进口商，通过审核单据可以确认货物的情况，避免收到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而且，在信用证交易过程中，银行还会对交易双方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进一步降低了信用风险。

正文

在受益人与开证行之间的信用证纠纷案件中，开证行以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存在不符点为由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是常见的抗辩理由。2017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星展银行信用卡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终327号）的核心争议点正是信用证审单标准的适用，本案对正确理解和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确定的严格相符审单标准具有典型意义。同时，本案是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1. 本案事实

1.1 本案的当事人

原告（一审原告、被上诉人）：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公司）

被告（一审被告、上诉人）：新加坡星展银行（DBS BANK LTD.），（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其为新加坡公司。

1.2 信用证的开立及其修改

2013年6月10日，星展银行以湖美公司为受益人开立了553-01-1165349号即期付款信用证。

其后，星展银行于2013年10月8日及2013年10月12日分别发出信用证修改通知，将最晚装船日期及信用证到期日分别修改为2013年11月30日和2013年12月16日。

1.3 信用证的内容

31D规定：信用证到期日为2013年12月5日；

32B规定：信用证总金额为8,938,290.98美元；

40E规定：适用最新版UCP；

44A货物描述为：合同HWM12-002下用于PTDABIOLEO2X90T/H+15MW电站的一套电厂设备，CIF印度尼西亚杜迈。

44E规定：装货港为中国上海；

44C规定：最晚装船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

46A单据要求规定：湖美公司交单时应当提交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等单据；

1.4 原产地证明的内容

第七栏包装件数及种类、产品名称（包括相应数量及进口方HS编码）除其他相关内容外，还填写有“合同HWM12-002下用于PT DABI OLEO 2X90T/H+15MW电站的电厂设备，CIF印度尼西亚杜迈”；

第九栏毛重或其他数量及价格（FOB）项下除其他相关内容外，还填写有“USD：8,938,290.98”

1.5 商业发票的信息

商业发票显示涉案交易的价格条件为CIF印度尼西亚杜迈，价值8,938,290.98美元。

1.6 星展银行的拒付

2013年11月29日，湖美公司经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将信用证所要求的全套单据通过DHL快递寄送给星展银行。2013年12月5日，星展银行通过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发出拒付通知称：“原产地证明第9栏所列FOB价格为8,938,290.98美元，而发票显示CIF价格与之相同，即8,938,290.98美元，构成了冲突。前述的不符点我行无法接受，故我行拒绝支付信用证下款项。”

1.7 湖美公司的异议¹

2013年12月24日，湖美公司向星展银行发出《对553-01-1165349号信用证拒付通知的异议》，其中指出：“信用证要求湖美公司提供的由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能够满足原产地证书的功能，即证明原产地，且该原产地证明第九栏中填写的价格也与商业发票以及保险单中的价格完全一样。即使原产地证明第九栏要求的是FOB价格且为了确保保险单、发票和原产地证中显示的金额完全一样，将CIF价格填入了原产地证中，将此完全一样的数据视为不符点有违UCP第14条d、f款的规定。”

2. 本案一审情况

¹ 二审中，此项证据是星展银行认为一审判决遗漏的双方在一审过程中没有争议的部分事实，最高法院对此事实予以认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星展银行信用卡纠纷案，原告湖美公司请求判令星展银行支付553-01-1165349号信用证下全部款项，并支付前述迟延支付款项利息。

2.1 湖美公司认为

2013年6月10日，星展银行以湖美公司为受益人，开立了553-01-1165349号信用证，用以支付信用证中所描述货物的货款。2013年11月29日，湖美公司向星展银行提示付款。2013年12月5日，星展银行以原产地证明第九栏所列FOB价格与发票显示CIF价格相同，构成不符点为由拒付。星展银行提出的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理由不能成立。

2.2 星展银行认为

湖美公司提交的商业发票上显示的货物CIF价格与原产地证明第9栏显示的同一货物FOB价格相同，系数据矛盾，违背UCP600第14条d款的规定，构成不符点，星展银行无义务向湖美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2.3 文书送达

由于星展银行为新加坡公司，根据《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规定，且因中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均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星展银行送达开庭传票。

2.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2.4.1 本案的法律适用

信用证第40E明确约定适用“最新版UCP”，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以下简称UCP600）。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²的规定，本案应首先适用UCP600的相关规定。

由于信用证关系属于合同关系且当事人未协议选择信用证关系中UCP600未规定部分应适用的法律，同时，本案信用证关系属于涉外民事关系，根据《中华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5〕13号）第二条，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

本案适用的是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已于2020年进行修正，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但是第二条未做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³的规定，该部分应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在信用证关系中，受益人的义务是提交相符单据，开证行的义务是在确定交单相符时承付，即受益人只要提交相符单据即可获得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因此，受益人履行交付相符单据的义务最能体现信用证关系的特征，故对涉案信用证关系中UCP600未规定的部分应适用湖美公司住所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2 信用证的不符点

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根据UCP600第14条f款，UCP600第14条d款的规定，涉案原产地证明能够与涉案货物适当联系起来，并经有权签字人签署，该原产地证明的内容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明的功能。星展银行对此并无异议。星展银行凭以拒付的不符点是原产地证明第九栏所列FOB价格与商业发票显示CIF价格相同，均为8,938,290.98美元，构成冲突，违背UCP600第14条d款的规定。

(1) 违反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

星展银行将不同种类的数据进行比较违反UCP600第14条d款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UCP600第14条d款规定中的“等同一致”要求银行在审单时比较的数据必须是同一种类的数据，否则就不可能“等同一致”。“无须等同一致”并不意味着授权银行可以将不同种类的数据进行比较，而是要求银行在比较同一种类数据时不能过于机械以至于按照“镜像标准”去比较，应当允许同一种类的数据之间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别，但这些细微的差别不得导致矛盾或歧义，其体现的仍然是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实践⁵均持此观点。由此可见，银行在审单时必须遵循比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4 ISBP745第A22条规定：如果拼写或打字错误并不影响单词或其所在句子的含义，则不构成单据不符。例如，在货物描述中的“machine”显示为“mashine”，“fountain pen”显示为“fountan pen”，或“model”显示为“modle”均不视为UCP600第14条d款项下的矛盾数据。但是“model 321”显示为“model 123”将视为该款项下的矛盾数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韩国外换银行株式会社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的（2010）民申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中认为，“非木质包装材料声明”中标注的信用证号码与案涉信用证号码不一致，构成UCP600第14条d款项下的矛盾数据。

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不仅是UCP600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国际银行委员会和司法判例的一致要求。因此，在本案中，如果要审查货物价格的话，星展银行应审查的是单证之间、单单之间的CIF价格是否存在矛盾，因为涉案信用证、商业发票和原产地证明中均出现了涉案货物的CIF价格，而不是将货物的CIF价格与FOB价格进行比较。星展银行将货物的CIF价格与FOB价格进行比较，显然违反UCP600第14条d款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

（2）无权审查FOB价格的适当性

星展银行无权审查涉案货物FOB价格的适当性。原产地证明第九栏出现货物的FOB价格是原产地证明本身的要求，审查涉案货物的FOB价格是否适当是目的地国海关的职权。除原产地证明以外，信用证和其他单据中均未出现，亦不可能出现货物的FOB价格。这表明，涉案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无意授权星展银行在审单时对货物的FOB价格进行审查。故本案不存在审查单证之间、单单之间的FOB价格是否一致或矛盾的基础，星展银行无权就涉案货物的FOB价格进行审查。星展银行擅自将货物的FOB价格与CIF价格进行比较，并以货物FOB价格与CIF价格相同构成不符点为由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系对货物FOB价格适当性的审查，是对基础交易的介入。星展银行的这一做法违背了UCP600关于银行审单不得介入基础交易的基本原则。

综上，星展银行在将货物的CIF价格与FOB价格两种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提出不符点，不符UCP600第14条d款的规定，是无效的。

2.4.3 星展银行的违约

根据UCP600第14条b款的规定，星展银行应当自其收到提示单据的翌日起算5个银行工作日内决定交单是否相符。湖美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经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将信用证所要求的全套单据通过DHL快递寄送给星展银行。2013年12月5日，星展银行经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发出拒付通知。这表明，星展银行至迟在2013年12月5日前已完成审单，符合上述规定。因涉案信用证为即期付款信用证，根据UCP600第15条a款的规定，交单相符时，银行必须即期付款。因此，星展银行履行付款义务的时间至迟为2013年12月5日。星展银行不当拒付，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双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未作约定，故应当按照法定方式确定星展银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湖美公司主张星展银行应向其支付自2013年12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行

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3. 本案二审情况

星展银行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湖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1 湖美公司认为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准确，关于星展银行拒付理由不成立的说理清楚、全面并有充分的根据。请求驳回星展银行的上诉请求。理由如下：

本案所涉原产地证明属于信用证要求提交的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商业发票单据以外的单据，且信用证未规定原产地证明的出单人或数据内容。一审法院认定，原产地证明只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原产地证明的内容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原产地证明的功能，二是其他方面符合UCP600第14条d款的规定，银行必须予以接受，与UCP600第14条f款的规定完全一致，亦与ISBP745的规定一致。

3.1.1 原产地证明的功能

涉案交易系CIF交易，原产地证明记载的发票编号及日期、货物名称、合同编号、CIF价格与发票内容相符，且原产地证明签发人声明一栏中已明确表示“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显然，该原产地证明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原产地证明的功能。原产地证明第八栏填写了“WO”即完全取得（wholly obtained），说明所涉货物100%产自出口国，因而无论在第九栏中填写什么数字均不会影响进口方所享受的关税待遇。本案所涉原产地证明所描述的货物与商业发票所描述的货物是同一货物。

3.1.2 “等同一致”的适用

UCP600第14条d款规定的“等同一致”要求银行审单时比较的数据必须是同一种类的数据，否则不可能“等同一致”。除原产地证明第九栏出现FOB外，信用证及信用证所要求的提单、发票、保单等单据中均没有出现FOB，星展银行没有比较的基础和前提。在信用证及信用证所约定的其他单据没有要求的情形下审核FOB价值，并将其与发票中CIF价格数据相比较，因数据相同推断出FOB价值与CIF价格矛盾，系对基础交易的干预，违背了UCP600的基本原则。

3.1.3 原产地证书中FOB的性质

湖美公司在提起本案诉讼前就本案所涉争议取得了国际商会国际专家中心（DOCDEX）第331号决定，其结论是，星展银行的异议无效并必须向湖美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认为，原产地证书中的贸易术语CIF印尼杜迈与信用证一致；原产地证书第九栏FOB这一词汇没有表明本次交易有CIF印尼杜迈以外的其他贸易术语；原产地证书第九栏数据（FOB）不是信用证及UCP600所要求的；星展银行的异议无效，因为其源于两类不同数据的比较即贸易术语CIF印尼杜迈的价值与毛重或其他数量和（FOB）价值比较，而不是与在FOB后面跟有装货港口名字的贸易术语FOB进行比较；在没有信用证要求的情形下，这些价值不同或相同均没有关系。此外，本案所涉原产地证书系中国和东盟国家通过国际条约和协定制定的标准格式。中国和东盟国家的条约和协定不会禁止交易双方使用其他贸易术语，更不会约定交易双方只能使用FOB贸易术语。因此，将本案所涉原产地证书第九栏中的“（FOB）”推断为贸易术语是错误的。星展银行提出的不符点不符合UCP600第14条a款、d款的规定，湖美公司提供的原产地证书和其他单据满足了UCP600第14条f款规定，星展银行必须兑付该信用证项下款项。

3.2 星展银行认为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湖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理由如下：

3.2.1 一审判决遗漏的事实

一审判决遗漏了重要事实。2013年12月24日，湖美公司向星展银行发出《对553-01-1165349号信用证拒付通知的异议》，该函中认可原产地证明上FOB价格处填写的是CIF价格，目的是让该FOB价格的金额与保险单和发票上CIF价格的金额完全一样，以确保交单相符。该事实证明湖美公司基于对UCP600单据相符原则的错误理解而主动造成了单据上的不符点。

3.2.2 一审判决限制了审查单据的核心权利

一审判决限制开证行根据其开立的信用证条款本身对单据和单据内容的要求审查单据的核心权利，是错误的。根据UCP600第14条a款、d款和f款的相关规定，开证行仅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单据中的数据不得与该单据本身、其他要求的单据以及信用证中的数据矛盾。

（1）对原产地证明的审查

本案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在信用证条款第46A行作出了清晰规定，原产地证明是信用证所要求的主要单据，其主要功能除了要证实货物的原产地外

，就是要通过显示详细的货物FOB价格来显示和证实该货物及或服务来源及原产地的认定依据以及作为货物及或服务通关纳税的计算依据。开证行有权依照信用证条款第45A行显示的“货物及/或服务”描述的CIF价格条款审查所有要求的单据以及单据的内容，也有权根据信用证条款第32B行的金额以及第39A行是否在允许的金额浮动范围内审查单据以及单据的内容。开证行有权对原产地证明第九栏内容进行审查，因为该栏位标明的货物描述以及货物的价值特别是和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所能提取的金额、信用证金额允许浮动的百分比范围密切相关。

（2）FOB价格与CIF价格的不同

从原产地证明第九栏显示的货物的FOB价格仅仅包括在中国的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的货物价格，而信用证要求的以及商业发票、保险单显示的CIF价格是货物运送到到港的货物价格。这两个价格后面的数字丝毫不差，均为8,938,290.98美元，明显构成单据之间内容的矛盾，这是商业常识。本案不是有关单据中出现打字错误的情形。开证行仅仅根据信用证条款第45A行、第32B行以及第39A行的要求对单据及其内容进行表面审查并据此作出单据不符的结论，进而拒付，并未对FOB价格在基础合同项下的适当性进行审查。

一审法院所谓审单只能“比较同类数据”而不能将不同种类的数据进行对比的观点是错误的。本案原产地证明中的FOB价格并非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供的内容，是受益人额外提交内容，当然属于开证行审查的内容。开证行基于该单据中有关货物价值信息出现的商业上不合理的不一致，认定构成不符点并无不当。

3.3 最高法院认为

开证行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在受益人湖美公司交单相符的情况下，星展银行应当向湖美公司付款。星展银行关于一审判决就不符点的认定错误、其有权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3.3.1 明确审单标准

根据本案所涉信用证对单据的要求，受益人湖美公司应当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UCP600第14条规定了单据审核标准，其中根据f款和d款的规定，UCP600关于审单标准虽然确立了“表面上”相符的严格相符标准，但并未要求丝毫不差，只要单据与信用证要求以及单据与单据之间并不矛盾，即应当认定交单相符，开证行即应予付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⁶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中涉及单证审查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约定适用的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进行；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国际商会确定的相关标准，认定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在表面上相符。”第2款规定：“信用证项下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不应认定为不符点。”该条规定与UCP600第14条规定就审单标准而言体现的精神是一致的。

3.3.2 符合相符交单

本案中，受益人湖美公司向开证行星展银行提交了原产地证明，该原产地证明系“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原产地证书（申报与证书合一）表格E”格式文本，其中第七栏“包装件数及种类、产品名称（包括相应数量及进口方HS编码）”下填写有“合同HWM12-002下用于PT DABI OLEO 2X90T/H+ 15MW电站的一套电厂设备，CIF印度尼西亚杜迈”等信息；第八栏“原产地标准”下填写有“WO”（指出口国完全生产的产品）；第九栏“毛重或其他数量及价格（FOB）”下填写有“USD: 8,938,290.98”等信息；第十二栏“证明”下由发证人签署“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根据上述UCP600第14条f款和d款的规定，只要该原产地证书的内容看似满足其功能，且其中的数据与信用证要求的数据以及信用证要求的其他单据的数据不矛盾，即应当认为构成相符交单。

3.3.3 原产地证书中FOB的性质

由于上述原产地证书系格式文本，当事人无法就其中的栏目名称进行修订。第九栏中的“（FOB）”是栏目名称自带内容，该“（FOB）”表述不应被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货物的FOB价格，具体理由如下：首先，该表述不符合国际贸易术语的基本格式。国际贸易术语主要描述货物从卖方到买方运输过程中涉及的义务、费用和风险的分配。根据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规定，FOB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的简称，是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上，或者指（中间销售商）设法获取这样交付的货物。一旦装船，买方将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造成的所有风险”；CIF是“成本，保险加运费付至（……指定目的港）”的简称，是指“卖方将货物装上船或指（中间销售商）设法获取这样交付的商品。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

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对第6条未做修改。

物于装运港装船时转移向买方。卖方须自行订立运输合同，支付将货物装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本案中的“（FOB）”表述后缺乏“（……指定装运港）”，明显不符合国际贸易术语的格式要求。其次，从上述《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规定可以看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的FOB价格与CIF价格构成明显不同，且无法简单套用某种公式或者以其他形式相互转化。上述原产地证书格式表格服务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的国际贸易，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的国际贸易不可能仅仅允许当事人使用FOB价格而排除其他价格。如果将表格第九栏中的“（FOB）”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货物的FOB价格，明显不符合市场需求。综上，将上述原产地证书表格第九栏中的“（FOB）”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的FOB价格，不符合常理。对该“（FOB）”的合理解释应当是指引性的，即指引当事人在此栏中填入相应的货物价格。

3.3.4 不构成不符点

本案基础合同约定的货物价格是“CIF印度尼西亚杜迈”，信用证金额为8,938,290.98美元，受益人湖美公司为符合信用证要求，在原产地证书第九栏中直接填写了8,938,290.98美元。本案所涉原产地证明第七栏中已经填写有“合同HWM12-002下用于PT DABI OLEO 2X90T/H+ 15MW电站的一套电厂设备，CIF印度尼西亚杜迈”等信息，加上第九栏填写的“USD: 8,938,290.98”，能够相互印证，且能够与信用证以及信用证要求的其他单据商业发票记载的货物价格相互印证。更重要的是，第八栏“原产地标准”填写有“WO”（指出口国完全生产的产品），足以表达该单据的功能。也就是说，尽管本案所涉原产地证书上第九栏数据与信用证及其单据要求的CIF价格数据一致，但单据之间并不矛盾，不会导致对该单据的理解产生歧义。因此，不应以此认定构成不符点。综上，开证行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在受益人湖美公司交单相符的情况下，星展银行应当向湖美公司付款。星展银行关于一审判决就不符点的认定错误、其有权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教学指导手册

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星展银行信用卡纠纷案教学指导手册

1. 教学目标

本案是典型的具有涉外性质的信用证案件，也是体现了UCP600和贸易术语的经典案例。本案例的教学目的旨在通过对这一典型案例的分析，引导学生通过案例研习了解国际贸易实务，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的相关理论，能够将理论应用于具体案例之中。

1.1 适用课程

本案例主要适用于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商法等课程，也适用于相关案例研习课程。

1.2 教学对象

本案例主要为法律硕士开发，也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生。

1.3 具体教学目标

本案例教学应着重让学生把握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1.根据国际贸易中信用证的特点，从整体结构上掌握分析信用证案件的方法；2.了解并掌握信用证独立原则，明确信用证交易中的各种法律关系；3.根据UCP600和我国《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相关案例，确定信用证的审单标准；4.结合国际贸易实务，掌握贸易术语的内容及其实务；5.了解国际经济法中原产地证明的目的和用途；6.通过对案例的分析，让学生了解法官做出判决的法律思维及其对国际贸易实践的指导作用。

2. 启发思考题

- 1.为什么在国际贸易领域商事惯例的适用更为频繁？
- 2.本案中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为何不是原告，而受益人（卖方）湖美公司为本案的原告？
- 3.为什么当事人在信用证规定了要提交原产地证明？

4.最高法院认定“一审判决除遗漏部分事实外，认定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两级法院的审判结果一致，但是最高法院与一审法院采取了不同的方式进行说理，你认为哪种方式更为合理？

5.如果你作为一名涉外律师，你认为在解决信用证案件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6.如果本案不是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的，你认为哪些方式可以有效的解决本案？

3. 分析思路

本案例以模拟现实中裁判者审理案例的思路为主要分析路径，首先从程序入手，由于本案涉及域外送达，因此先分析和探讨域外送达在本案中的适用。其次，针对涉外案件的特殊性，确定本案的准据法。再次，着重分析本案的核心问题，从信用证的一般概念入手，逐步递进地对审单标准进行剖析，并结合本案的案情以及贸易术语和原产地证明的相关内容，在理论层面上对本案的焦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最后，结合启发思考题以及学生在课堂中的提问，全面对本案进行总结，并将国际贸易实务与信用证相关理论结合，帮助学生切实地了解实践中信用证的运行机制和法律风险点，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案例分析

4.1 什么是域外送达，本案是如何适用域外送达的？

现代国际社会，外国人在民事诉讼地位方面一般都享有国民待遇，即一国赋予本国境内的外国人在民事诉讼地位方面享有与本国公民同等的权利。同时，在国际民事诉讼领域，各国一般遵循“程序规则适用法院地法”的原则，因此，既要确保外国人的权利又要遵守一国的诉讼规则，司法协助便是重要的实现途径。在本案中所适用的就是司法协助的方式之一——域外送达。

域外送达是指在国际民事诉讼中，请求国依据其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交由居住在被请求国的诉讼当事人或诉讼参与人的制度。域外送达在国际民事诉讼中的作用举足轻重，对法院而言，只有合法而有效地送达了文书，才能保证诉讼活动的进行，法院才能就案件作出判决；对于受送达人而言，其只有收到诉讼文书并获悉诉讼文书的内容，才能确定自己如何行使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国际上通行的域外送达方式有：外交代表或领事送达、邮寄送达、个人送达、公告送达、中央机关送达和法院送达。

为了简化请求国与被请求国间对文书的传递方式；确保须予送达到国外的文书在足够的时间内为收件人所知悉，以便其有足够的时间为自己辩护。1965年11月15日在海牙签订了《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我国于1991年加入了该公约，并于1992年1月1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规定了以下几种送达途径：中央机关送达、外交代表或领事送达、邮寄送达、个人送达及其他途径送达。

本案作为典型的国际民商事诉讼案件，星展银行为在新加坡登记注册的法人，故本案属于涉外民事关系，只能采取域外送达的方式以保护其正当的权利。中国和新加坡又同为《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缔约国，应当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对相关文书进行域外送达。受理本案的法院均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对相关文书进行了有效的域外送达，保护了星展银行作为涉外民事诉讼主体的合法权益。

4.2 什么是国际惯例，本案中涉及哪些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国际惯例的形成必须具备两个因素：一是存在一般的实践和通例，二是这些实践和通例被各国接受为法律。国际商业惯例是商人们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的习惯做法，不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通常供商人们在实践中选择适用，但一经选择，即对他们具有约束力。此外，国际商业惯例在适用的时间效力上并不存在“新法取代旧法”的情况，即便新版本的惯例公布，并不代表之前的版本作废而失效，其仍与新版本的惯例同样有效，当事人仍然可以选择适用。

本案中主要涉及两个国际惯例，一个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这是由国际商会出版的，主要对跟单信用证进行规定的国际商事惯例；另一个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同样由国际商会出版，对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主要术语提供一套具有国际性的通用解释。

4.3 本案的法律适用

本案中，由于被告星展银行是在新加坡登记注册的法人，原告是中国法人，因此本案具有涉外性，首先应明确案件的法律适用。但是，信用证未明确约定应适用的法律，只是在信用证第40E约定了适用“最新版UCP”。目前，最新版UCP即UCP600。按照UCP600第1条的规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适用于所有在正文中标明按本惯例办理的跟单

信用证（包括本惯例适用范围内的备用信用证）。除非信用证中另有规定，本惯例对一切有关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因此，虽然UCP600本身为惯例而非公约，不自动具有强制力，但当事人已经在信用证上明确规定了适用最新版UCP，自愿适用UCP600的规定，本案受该惯例的规定和解释的约束。

此外，由于UCP600仅是对信用证及其相关内容的规定，本案的争议虽因信用证而起，但仍有很多内容超越了UCP600的规定，对于此类当事人未协议选择信用证关系中UCP600未规定部分应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1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对于本案中信用证这一合同关系，应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受益人的义务是提交相符单据，开证行的义务是在确定交单相符时承付，即受益人只要提交相符单据即可获得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因此，受益人履行交付相符单据的义务最能体现信用证关系的特征，故对涉案信用证关系中UCP600未规定的部分应适用湖美公司住所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4 UCP600的特点及在我国的适用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是国际贸易最常使用的支付方式，它不仅以银行信用代替了商业信用，确保了收汇安全，而且以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等形式为买卖双方提供了短期融资可能，极大地便利了国际贸易，被誉为“国际贸易的血液”。信用证是商业习惯的产物而不是法律的创设物，因此各国基本上没有专门调整信用证的法律，而在国际上有着一套全世界公认的、到目前为止最为成功的非官方规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简称UCP）。国际商会于1933年第一次公布至今，已经进行了6次修订，UCP600（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是于2007年正式生效的最新的跟单信用证规则，共有39个条款，比UCP500更准确、清晰，更易读、易掌握、易操作；其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缜密和完整的规则，绝大多数金融机构都在其开立的信用证中明确规定适用该规则，UCP也因此被誉为“最为成功和最被广泛接受的国际银行和商业统一惯例”。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瑞士纽科货物有限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珲春市支行拒付信用证项下贷款纠纷上诉案”中首次明确尊重当事人在信用证中适用统

一惯例的约定：“双方当事人同意本案的信用证适用UCP500，该约定有效，故本案应以该惯例为依据调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此规定，在确定调整信用证法律关系的规则时，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适用的法律和惯例，人民法院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适用当事人选择的国内法或包括统一惯例在内的相关国际惯例；而且，即使当事人在信用证中没有约定适用统一惯例，它和其他相关国际惯例也可被我国法院作为确定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4.5 什么是信用证，本案中的信用证法律关系

根据UCP600的规定，无论如何对其进行描述或者命名，信用证都是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且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于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根据这一界定，一项约定或者安排只要同时具备了以下3个要素就构成了信用证：（1）应当是开证行开出的确定承诺的文件；（2）开证行的承诺属于不可撤销的承诺；（3）相符交单是开证行承付的条件，即如果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UCP600的相关适用条款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相一致，开证行就应当根据信用证的不同类型而选择即期付款或者承诺延期付款。简言之，信用证交易的特点：开证行受开证申请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向卖方付款，开证行对受益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后果由开证申请人转承。

本案中，信用证开证申请人为买方，信用证开证行为星展银行，开证行以湖美公司为受益人开立了553-01-1165349号信用证，用以支付信用证中所描述货物的货款，其中，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是一种委托关系，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是一种特殊的付款和收款关系，并非担保和被担保的关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作为通知行，受开证行委托，将信用证转给受益人，因此开证行和通知行是委托关系，而通知行与受益人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4.6 信用证独立原则及在本案中的体现

信用证与买卖合同或其他基础交易是相脱离和独立的。根据UCP600第4条的规定：信用证，“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信用证独立原则包括以下3点：（1）信用证独立于其基础合同。开证行不能利用买方根据买卖合同对卖方所拥有的抗辩对抗受益人，受益人也不能以买卖合同为依据要求开证行接受不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2）信用证独立原则适用于开证申请人，开证申请人不能以其对开证行或受益人的

请求或抗辩限制或阻止银行付款。（3）信用证独立原则也适用于受益人，受益人只能依据信用证条款享有信用证项下的权利。受益人不得利用银行间的合同关系而获益，也不得利用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

本案中，信用证开证申请人为买方，星展银行以湖美公司为受益人开立了553-01-1165349号即期付款信用证。虽然争议是由于买方通过信用证进行支付而引起的，买方作为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却从未在本案中出现，既不是本案的被告也不是第三人，这种情形就是信用证独立原则的体现。虽然信用证是当事人选用的支付方式，属于交易的一部分，但是信用证关系一旦成立，就已经独立于货物贸易的基础合同关系而存在。换句话说，除一些特殊情况外，信用证的法律关系已经与买方无关，无论是议付行为还是审单行为都与基础合同无关。在开证行作出拒付的意思表示时，卖方也不能通过联系买方而迫使开证行撤回拒付通知书并进行付款。因此，本案中虽然买方在基础交易中负有付款的义务，但是由于信用证的独立原则，卖方只能将开证行作为被告，原则上，买方与本案无关。

4.7 什么是议付信用证，本案中的信用证具有哪些特点

议付（NEGOTIATION）在UCP600中定义为：“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议付信用证可以要求汇票，也可以不要汇票；可以是即期的，也可以是远期的。在议付信用证项下，开证行可以授权指定银行或任何银行买入受益人的相符交单，再由开证行对其进行偿付。如果授权指定银行议付，则是限制议付信用证；授权任何银行议付，就是自由议付信用证。

本案由星展银行开立的信用证即为自由议付信用证，星展银行在信用证中未指明某一家银行议付，而是允许任何银行为信用证项下议付行为。根据本案事实，没有一家银行接受开证行的议付指示同意义付或已经议付，因此，在本案中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并未进行议付，只是通知行和交单行。

4.8 信用证的审单标准是什么

严格相符原则是跟单信用证法律制度的两个最基本的原则之一。这一审单标准因其过于抽象化加之信用证的广泛的使用，导致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派生出了绝对相符原则、严格相符原则和实质相符原则三种不同的审单标准。

(1) 绝对相符原则是指，单据的内容表面上应如同信用证规定的镜像一样，与信用证规定完全一致，即使是任何细微的差别也是不可接受的。

(2) 严格相符原则是指，单据的内容表面上应严格符合信用证的规定，但可以接受单据上明显的打字或拼写错误。1926年英国的Summer法官在Equitable Trust Co. of New York v. Dawson Partners Ltd.一案中对此原则进行了经典的论述。Summer法官认为，银行只有严格遵照对其授权中规定的各项条件审核单据，才有权请求偿付，不存在几乎一样或作用差不多的余地；但严格一致并不延伸至信用证或单据中类如“i”上一点、“t”中一横，或明显的打字错误。严格相符原则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法院的确认和沿用，甚至被写入了成文法中。比如《美国统一商法典》就规定，提示的单据在表面上与信用证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严格相符，则开证行必须兑付交单。

(3) 实质相符原则是指，如果单据内容表面上不符合信用证的要求，但实际上信用证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银行也应将单据视为相符，并接受该单据。比如，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描述是“LME REGISTERED GRADE A COPPER CATHODE”（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的A级阴极铜），而提交的发票显示的货描为“COPPER CATHODE, BRAND: CCC-P”（阴极铜，品牌：CCC-P），两者虽然不一致，但因为事实上品牌为CCC-P的阴极铜就是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的A级阴极铜的一种，所以依据实质相符原则，单据不存在不符点。

不难看出，严格相符原则，吸收了绝对相符原则和实质相符原则的优点，规避了二者的缺陷，既不过于严苛，也不过于宽松，在要求单据严格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同时，也给予了银行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晚近，各国法院都接受这一原则，UCP600虽然沿用了严格相符原则，但是其与UCP500相比，在一些条款上做了软化处理，放宽了标准。具体说来，UCP500规定，单据之间表面互不一致（to be inconsistent），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的条款和条件不符；而UCP600则放松了要求，规定单据中的数据内容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内容、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内容等同一致（need not be identical），但不得矛盾（must not conflict）。例如，UCP600允许除商业发票外要求的其他单据可以不显示货物描述，而且如果实际显示了的话，也允许使用与信用证中货描不相矛盾的统称。

4.9 本案中信用证审单标准的适用及其评述

4.9.1 一审法院的观点

一审法院根据UCP600第14条d款关于“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的规定，并将“数据等同一致”的概念解释为审单时所比较的数据必须是同一种类的数据，以本案中的FOB价格与CIF价格非同类数据，故不能进行比对审核的判定不予认同。在认定FOB价格与CIF价格非同类数据的理论上，进一步指出星展银行擅自将货物的FOB价格与CIF价格进行比较，并以货物FOB价格与CIF价格相同构成不符点为由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已构成对货物FOB价格适当性的审查，是对基础交易的介入，并据此做出星展银行这一做法违背了UCP600关于银行审单不得介入基础交易的基本原则的认定。

4.9.2 二审法院的观点

二审法院认为，原产地证明第九栏中的“(FOB)”是栏目名称自带内容，该“(FOB)”表述不应被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货物的FOB价格，具体理由如下：首先，该表述不符合国际贸易术语的基本格式。根据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规定，FOB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的简称；CIF是“成本，保险加运费付至(……指定目的港)”的简称。本案中的“(FOB)”表述后缺乏“(……指定装运港)”，明显不符合国际贸易术语的格式要求。其次，从上述《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规定可以看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的FOB价格与CIF价格构成明显不同，且无法简单套用某种公式或者以其他形式相互转化。上述原产地证书格式表格服务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的国际贸易，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的国际贸易不可能仅仅允许当事人使用FOB价格而排除其他价格。如果将表格第九栏中的“(FOB)”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货物的FOB价格，明显不符合市场需求。综上，将上述原产地证书表格第九栏中的“(FOB)”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的FOB价格，不符合常理。对该“(FOB)”的合理解释应当是指引性的，即指引当事人在此栏中填入相应的货物价格。尽管本案所涉原产地证书上第九栏数据与信用证及其单据要求的CIF价格数据一致，但单据之间并不矛盾，不会导致对该单据的理解产生歧义。因此，不应以此认定构成不符点。

4.9.3 对本案中审查标准的评述

一审、二审法院虽然都作出了相同的判决，但是理由完全不一样，同时两级法院均未对贸易术语的审查是否属于信用证的审查范围这一问题进行正面回

答。因为，如果贸易术语对于审单银行而言属于常识性的知识或者是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的一部分，那么审单银行就有权利对贸易术语进行审查；反之，则应认为审单银行介入了基础交易的审查。

在国际商会评述的一个案例中，信用证中规定了贸易术语FOB新加坡，同时要求提交空运单。受益人提交了空运单，但发票将贸易术语显示为FCA新加坡樟宜机场，而不是FOB新加坡，开证行据此拒付。议付行反驳不符点，辩称FOB不适用于空运，而且订货单中没有约定贸易术语。国际商会认为，银行仅基于单据表面审核单据内容，无须确定单据内容是否准确，是否与基础交易相符。因此，国际商会认为银行在审核单据时无须考虑贸易术语规则的内容，不应将贸易术语规则视作信用证审单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的一部分。

第一，这是信用证独立性原则、单据交易原则、表面相符原则所决定的，这些原则决定了信用证独立于基础合同，交易对象是单据，银行仅基于单据表面确定相符性。一般而言，贸易术语与基础合同联系紧密，和信用证的关联度相对小，审单银行没有必要考虑基础合同，无须在考虑基础交易背景的前提下审核单据。

第二，这是信用证制度迅捷、高效特点所要求的。信用证制度要求银行付款迅捷、操作高效，期望或要求审单银行知晓并掌握各行各业的特殊惯例和术语很不现实，也必将延长审单银行审核单据的时间，影响处理效率。此外，贸易术语规则版本众多、内容复杂，排除其适用有利于保护信用证迅捷、高效的核心价值。

虽然国际商会也与本案的判决结果一致，但是其直接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解答。针对这一问题，三种不同的解决方案，各有其理论基础作为支撑，孰优孰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4.10 信用证与其他主要支付方式的区别

4.10.1 信用证方式与托收方式的区别

信用证方式中，由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作出付款保证，即只要受益人提供的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开证行就要向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而且，开证行负第一位的付款责任，即开证行是首要付款人，受益人可凭信用证直接向开证行凭单取款，无需联系买方。因此，在信用证下，银行有条件地承担了支付货款的责任，卖方能否收到货款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而不是依赖于买方

的商业信用，而一般来说，银行信用比商业信用要可靠很多，所以卖方更有保证收到货款。

在托收方式中，银行只接受卖方的委托，作为卖方的代理人向买方代收货款，他们对货款的支付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拒付时，只能由卖方自己向买方追索。在此种方式下，卖方只能以买方的商业信用作为其贷款的基础，所以卖方所承担的风险较大，尤其在承兑交单方式下。

信用证方式中，由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作出付款保证，即只要受益人提供的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开证行就要向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而且，开证行负第一位的付款责任，即开证行是首要付款人，受益人可凭信用证直接向开证行凭单取款，无需联系买方。因此，在信用证下，银行有条件地承担了支付货款的责任，卖方能否收到货款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而不是依赖于买方的商业信用，而一般来说，银行信用比商业信用要可靠很多，所以卖方更有保证收到货款。

在托收方式中，银行只接受卖方的委托，作为卖方的代理人向买方代收货款，他们对货款的支付与否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拒付时，只能由卖方自己向买方追索。在此种方式下，卖方只能以买方的商业信用作为其贷款的基础，所以卖方所承担的风险较大，尤其在承兑交单方式下。

4.10.2 信用证与保理的区别

国际保理是指卖方、供应商或出口商与保理商间存在一种契约关系。它是保理商无追索权的购买出口商赊销或承兑交单项下通常以发票表示的应收账款，并负责催收账款、信用担保等，以期通过向债务人追收而获取利益且承担风险的一种综合性金融业务。与信用证相比，保理手续简便，利于促销。保理方式使进口商不占用银行的授信额度就可扩大其购买力，无须在银行占用开证保证资金；同时，出口商办理保理后就可依照合同主动发货，而不必担心单据不符而遭拒付。

信用证是银行应进口商的要求，开出以出口商为受益人、凭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兑付的一项书面付款承诺。在信用证方式下，无论是进口商还是出口商的资金负担都更高。进口商开证时，需要支付一定的开证押金即开证费用，在一定时期内占用了进口商的资金。对出口商而言，银行可提供货物出运前的打包放款，以信用证作抵押，放款金额一般为信用证金额的80%左右，期限一般不会超过信用证的有效期。

4.11 Incoterms® 2010的适用以及本案中FOB与CIF的关系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2010，简称“Incoterms®2010”）是国际商会以国际贸易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国际惯例为基础，对国际贸易合同中使用的主要术语提供的一套具有国际性的通用性解释。1936年第一次公布该解释通则至今，经过反复修订和完善，分别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2000年、2010年和2020年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最新的版本为Incoterms®2020。由于本案适用的是Incoterms®2010，所以对此的分析围绕Incoterms®2010展开。Incoterms®2010中规定了11种贸易术语并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将贸易术语分为两类，其使用范围也扩大至国内贸易合同。

FOB（Free on Board），即装运港船上交货。该术语是指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时，卖方即履行了交货义务，买方必须自该时起承担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即成本加保险费、运费。该术语是指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必需的费用和运费，并订立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运输中灭失或损坏的买方风险取得海上保险。

本案中，星展银行的拒付理由是，提交的商业发票上显示的货物CIF价格和原产地证上的FOB价格相同。参照我国报关的要求，若交易以CIF条款成交，对于出口报关，FOB价格必须单独显示（因为FOB价格是出口退税的计算依据）；但对于进口报关，海关关注的是到岸总成本，即CIF价格。本案中，基础交易以CIF价格成交，发票显示了正确的CIF价格，且其他单据均未出现不同的CIF价格。按照上述海关要求进行推断，原产地证中的FOB价格并不是进口国海关关注的的数据。即使是受益人失误导致录入错误，并不会对进口方造成实质损害。因此，可参照ISBP745第A23条对不影响单词或句子理解的拼写或打字错误的原则来处理。

4.12 什么是原产地证明，其体现了原产地规则的哪些特点？

原产地证明（Certificate of Origin）是出口国的特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某出口货物为该国（或地区）原产的一种证明文件，是货物的来源地“护照”和“国籍”凭证。由于它往往被进口国用来实行差别关税待遇和实施国别贸易政策管理的重要依据，因此，它就具有了特定的法律效力和经济效用。

原产地规则，也称“货物原产因规则”。指一国根据国家法令或国际协定确定的原则制定并实施的，以确定生产或制造货物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规定。为了实施关税的优惠或差别待遇、数量限制或与贸易有关的其他措施，海关必须根据原产地规则的标准来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国，给以相应的海关待遇。货物的原产地被形象地称为商品的“经济国籍”，原产地规则在国际贸易中具有重要作用。原产地标准把原产品分为两大类：完全原产产品和含有进口成分的原产品。

本案中所涉的原产地证明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明，该证明目前适用于对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新加坡、文莱、柬埔寨、缅甸、老挝等国出口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

4.13 本案中原产地证明是否从表面上满足了其功能需要？

本案中，一方认为，原产地证明是进口方用以办理商品进口报关和纳税的依据。FOB价格栏位关系到原产地标准栏位的填写，而原产地标准影响到关税优惠的适用，也就是会影响到原产地证明的功能。按照UCP600第14条f款，单据的内容看起来要能满足其功能需要。印尼进口商之所以要求原产地证明，就是为了享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关税减免的优惠。而产地证上以实际CIF价格替代了FOB价格，相当于提高了货物的FOB价格，将会影响到进口方缴纳进口关税的计税基数，甚至由于发票与原产地证明上自相矛盾的数据导致无法清关，最终给进口方造成损失。显然，该原产地证明无法满足其应有的功能，根据UCP600第14条f款，受益人提交的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明从表面上看没有满足其功能需要，系交单不符。

法院认为，原产地证明中FOB价格的显示未造成其单据功能的丧失及改变交易的表面情况。首先，本案中原产地证明第7栏显示了价格条款为CIF，并记载了正确的发票号码、日期、货物名称、合同号码，均与发票内容相符。这表明了原产地证明与发票的关联性，且显示了原产地。同时，在原产地证明第十二栏“证明”下由发证人签署“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足以显示该原产地证明已得到了官方的认可。因此其各方面均符合UCP600第14条f款及ISBP745的规定，满足了原产地证明的功能。其次，发票和原产地证明均显示基础交易是以CIF价格条款成交，并没有因为原产地证明第9栏额外显示了FOB价格造成交易表面情况的混淆。因此，该原产地证明能够与

涉案货物适当联系起来，并经有权签字人签署，涉案原产地证明的内容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明的功能。

4.14 针对本案核心焦点问题的评述

首先，无论是信用证条款、UCP600、ISBP745，还是Incoterms，均未对FOB和CIF在数值上的关联性和一致性做出明确解释，因此星展银行把两个价格条款不同但数值相同的价格体系作为拒付的理由，缺乏理论依据。本案原产地证明以外的其他单据中均未出现FOB价格（包括发票也没有将价格分割成FOB价格加运费和保费），故无需与发票中显示的CIF价格作比较。事实上，只要受益人发票上引用正确的CIF+指定目的港+Incoterms版本，即满足了信用证的要求，或者说已经清楚表明了价格条款背后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而与这两种价格条款下数值的大小无关。

其次，按照原产地证出具机构要求填写的FOB价格与CIF价格，在数值上的大小并无必然联系。实务中运费或保费存在采用按年收费的方式而并不指向某一具体交易，或者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因历史交易产生了折扣或抵消，出现零保费零运费的情况也不是不存在的。更为重要的是，信用证单据化和独立性的特征也未要求审单人员去审核保险合同或者运输合同，并以此对保费或运费的支付情况做进一步判断。根据UCP600第14条a款的规定，银行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单据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审单人员需要做的仅是按照单单一致、单证一致、单内一致的原则，对单据表面进行独立性审核，而不是凭审单经验对单单之间的要素进行主观臆断。

5. 课堂设计

本案例可以作为专门的案例教学课来进行，整个案例课的课堂安排3个学时，每学时45分钟。

5.1 课前计划

安排学生阅读案例及相关参考资料（以教科书、期刊文章为主），从本案例中的启发思考题出发，对案例涉及的问题进行思考。

5.2 课中计划

- （1）介绍教学目标，明确讨论主题
- （2）按照教学目标的分类，就每个问题按顺序进行分析
- （3）学生分组对每个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 (4) 小组代表发言，教师引导其他学生一起讨论、分析
- (5) 将学生分成原告与被告两组，进行模拟现场法庭辩论
- (6) 教师进行归纳总结，并引导学生对实践题进行思考

5.3 课后计划

布置学生进一步思考信用证的审单标准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及其新时代我国的国际贸易中适用哪些支付方式更有利，并就学生讨论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和深度剖析。

6. 要点汇总

信用证的审单标准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在实践中仍然存在着一系列问题，本案不仅只涉及审单标准这一个问题，而是融合了贸易术语、原产地证明这些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常见的内容，因此，对于本案的分析不能仅集中在审单标准这一个问题上，而是要结合相关内容，综合多个知识点，对本案进行系统性讲解。在此基础上，本案例分析中需要重点探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四点：

6.1 信用证的相关概念

本案主要涉及信用证的相关问题，因此，应首先厘清信用证的基本概念及法律属性。根据UCP600的规定，一项约定或者安排只要同时具备了以下3个要素就构成了信用证：（1）应当是开证行开出的确定承诺的文件；（2）开证行的承诺属于不可撤销的承诺；（3）相符交单是开证行承付的条件，即如果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UCP600的相关适用条款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相一致，开证行就应当根据信用证的不同类型而选择即期付款或者承诺延期付款。

信用证独立原则是指信用证与买卖合同或其他基础交易是相脱离和独立的，包括以下3点：（1）信用证独立于其基础合同。开证行不能利用买方根据买卖合同对卖方所拥有的抗辩对抗受益人，受益人也不能以买卖合同为依据要求开证行接受不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2）信用证独立原则适用于开证申请人，开证申请人不能以其对开证行或受益人的请求或抗辩限制或阻止银行付款。（3）信用证独立原则也适用于受益人，受益人只能依据信用证条款享有信用证项下的权利。受益人不得利用银行间的合同关系而获益，也不得利用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因此，本案中虽然买方在基础交易中负有付款的义务，但是由于信用证独立原则，卖方只能将开证行作为被告，原则上，买方与本案无关。

6.2 INCOTERMS® 2010中的FOB与CIF

INCOTERMS® 2010中规定了11种贸易术语并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将贸易术语分为两类，其使用范围也扩大至国内贸易合同。FOB（Free on Board），即装运港船上交货。该术语是指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时，卖方即履行了交货义务，买方必须自该时起承担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即成本加保险费、运费。该术语是指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必需的费用和运费，并订立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运输中灭失或损坏的买方风险取得海上保险。本案中，基础交易以CIF价格成交，发票显示了正确的CIF价格，且其他单据均未出现不同的CIF价格。原产地证中的FOB价格并不是进口国海关关注的的数据，即使是受益人失误导致录入错误，并不会对进口方造成实质损害。因此，可参照ISBP745第A23条对不影响单词或句子理解的拼写或打字错误的原则来处理。

6.3 原产地证明的功能与作用

原产地证明是出口国的特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某出口货物为该国（或地区）原产的一种证明文件，是货物的来源地“护照”和“国籍”凭证。由于它往往被进口国用来实行差别关税待遇和实施国别贸易政策管理的重要依据，因此，它就具有了特定的法律效力和经济效用。本案中法院认为，原产地证明中FOB价格的显示未造成其单据功能的丧失及改变交易的表面情况，该原产地证明能够与涉案货物适当联系起来，并经有权签字人签署，涉案原产地证明的内容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明的功能。

6.4 信用证的审单标准

信用证的审单标准一般分为绝对相符原则、严格相符原则、实质相符原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确定了严格相符审单标准。本案中，一审、二审法院虽然都作出了相同的判决，但是理由存在着差异。最高法院认为原产地证书表格第九栏中的“（FOB）”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的FOB价格，不符合常理。对该“（FOB）”的合理理解应当是指引性的，即指引当事人在此栏中填入相应的货物价格。尽管本案所涉原产地证书上第九栏数据与信用证及其单据要求的CIF价格数据一致，但单据之间并不矛盾，不会导致对该单据的理解产生歧义。如果参考国际商会对此类案件的评述，可以看出，审单人员需要做的仅是按照单单一致、单证一致、

单内一致的原则，对单据表面进行独立性审核，而不是凭审单经验对单单之间的要素进行主观臆断。

7. 前置阅读

- 1.《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国际经济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第2版。
- 2.高晓力：《信用证审单标准问题研究》，《人民司法》2002年第4期。
- 3.徐冬根：《银行信用证审单标准的法哲学思考：精确性、模糊性还是原则性》，《现代法学》2004年第5期。
- 4.徐捷：《探讨星展银行信用卡拒付案》，《中国外汇》2017年第7期。
- 5.陈卫华：《新加坡XZ银行信用卡拒付案分析》，《对外经贸实务》2017年第10期。
- 6.张梦漪：《信用证兑用方式的选择》，《中国外汇》2016年第4期。
- 7.倪飞：《UCP600下信用证审单法律原则》，《中国外汇》2017年第3期。
- 8.蒋琪：《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法律问题研究》，博士论文。

附件

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明⁷

Original

| | | | | | |
|---|----------------------------------|---|--|---|---------------------------------|
| 1. Product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GUANGZHOU FU DE LU TRADING CO., LTD ROOM 199, JICHANGLU 111, BAIYUN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 | Reference No. E18440182088 | | | |
| 2. Product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MIN CHAI WAREHOUSE, LTD 1000/10-10 BANGKOK ROAD, BANGKOK CHONGKONGSEE, YANNAWA BANGKOK 10160, THAILAND TEL: +66 2 251 7470 FAX: +66 2 251 7470 | |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FORM E | | | |
|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SEP. 11, 2018 Vessel's name / Aircraft etc. KMTC MANILA /1806S Port of Discharge BANGKOK PAT, THAILAND | | 4. For Official Use <input type="checkbox"/> Verification: www.chinaorigin.gov.cn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Party | | | |
| 5. Item number | 6.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product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number of the importing Party) | 8. Origin criteria (see Overleaf Notes) |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and value (FOB) |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
| 1 | BRK-MN CHAI | BRUCITE POWDER COATED 1% 1000KG/JUMBO BAG MARK A1 A20 HS CODE: 253090 | "WO" | 40800KGS G.W USD: 15800.00 | 62660801/18 SEP. 02, 2018 |
| 2 | | BRUCITE POWDER COATED 1.3% 1000KG/JUMBO BAG MARK B1 B20 HS CODE: 253090 TOTAL: EIGHTY (80) BAGS ONLY *** ** | "WO" | 40800KGS G.W USD: 15800.00 | |
|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in CHINA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products in the Rules of Origin for the ACFTA for the products exported to THAILAND (Importing Country) Guangzhou, China, SEP. 12, 2018 | | |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 | |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0000071634392 | | | Guangzhou, China, SEP. 12, 2018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 | |
| 13.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Retroactively <input type="checkbox"/> Exhib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Movemen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Third Party Invoicing | | | | | |

186703882

⁷ 该图片来源: <https://ts1.cn.mm.bing.net/th/id/R-C.363f502b29a6ecbaed5b8b7c732df1eb?rik=DiZXLRJBEub0SA&riu=http%3a%2f%2fwww.jietaicheng.com%2fuploads%2fEditor%2f2019-05-18%2f5cdf5dcdbb1b0.jpg&ehk=mSCxA3u3TXFyZp7e7h0TsH3ZC%2fKppkw17SOTU0eC68Q%3d&risl=&pid=ImgRaw&r=0>

2. 本案适用的国际公约、国际商事惯例及中国法律

(1)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2)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2010）

(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替代）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替代）